

目 录

第一部分 校内规章制度.....	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2
序 言.....	2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学校治理体系.....	5
第四章 教职工.....	15
第五章 学 生.....	17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19
第七章 财务资产公共服务.....	20
第八章 学校标识.....	21
第九章 附 则.....	2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3
第一章 总 则.....	23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24
第三章 学生学籍管理.....	25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25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26
第六章 学生申诉.....	27
第七章 附 则.....	27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8

第一章 总 则.....	28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办法.....	28
第三章 评选范围.....	29
第四章 评选条件.....	29
第五章 评选比例.....	31
第六章 评选要求及程序.....	31
第七章 附 则.....	3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试行）	33
第一章 总 则.....	33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33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35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职责.....	41
第五章 处分申诉.....	42
第六章 附 则.....	42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试行）	43
第一章 总 则.....	43
第二章 申诉委员会的组成.....	44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44
第四章 附 则.....	46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47
第一章 总 则.....	47
第二章 住宿管理.....	48

第三章	纪律管理.....	49
第四章	安全管理.....	50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52
第六章	设施设备管理.....	56
第七章	水、电管理.....	57
第八章	作息时间管理.....	58
第九章	附 则.....	58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及实施办法(试行).....		59
第一章	总 则.....	59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60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62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64
第五章	美育素质测评.....	64
第六章	劳动素质测评.....	65
第七章	附 则.....	65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试行）.....		66
第一章	总 则.....	66
第二章	认定工作机制.....	66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67
第四章	认定程序.....	69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70
第六章	附 则.....	7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奖、助、贷、补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试行）..72

总 则.....	72
第一部分 本专科生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74
第二部分 本专科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高校工作.....	80
第三部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84
第四部分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88
第五部分 中等职业教育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91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资助实施办法（试行）95

总 则.....	95
第一部分 校级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96
第二部分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8
第三部分 校级助学金（冬季御寒补助）评审细则.....	102
第四部分 学生临时困补助管理办法.....	104
第五部分 社会资助管理办法.....	107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试行）109

第一章 总 则.....	109
第二章 作息制度.....	109
第三章 请销假制度.....	110
第四章 点名制度.....	110
第五章 会议汇报制度.....	110
第六条 值班制度.....	110
第七章 安全保密制度.....	111

第八章 军容风纪及内务设施规定.....	112
第九章 附 则.....	113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114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26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130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136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方案...	142
第一章 总 则.....	142
第二章 “推优”对象的范围条件.....	143
第三章 “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	144
第四章 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145
第五章 附 则.....	146
第二部分 上级规章制度.....	17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72
第一章 总 则.....	172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173
第三章 学籍管理.....	174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181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182
第六章 学生申诉.....	185
第七章 附 则.....	18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89
第一章 总 则.....	189
第二章 安全教育.....	189
第三章 安全管理.....	190
第四章 事故处理.....	191
第五章 附 则.....	193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9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8
第一章 总 则.....	198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199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202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203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204
第六章 附 则.....	205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6
第一章 总 则.....	206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206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212
第四章 附 则.....	215

第一部分 校内规章制度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前身是丽江教育学院和丽江民族师范学校于2001年组建的丽江教育学院。原丽江教育学院始于1978年，原丽江民族师范学校始于1906年，经过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发展阶段的传承与融合，2006年组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百年师范教育的积淀，卅年专科办学的实践，学校形成了“服务地方基础教育、服务地方重点产业、服务地方民族文化遗产创新”的特色和优势，为滇西北经济社会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被誉为丽江、迪庆、怒江“中小幼教师人才辈出的摇篮”。

学校坚持植根滇西北，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办学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成为一所立足丽江、服务滇西北、面向云南的应用型地方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简称为丽江师专；英文名称为 Lijiang Teachers College，英文缩写为 LJTC。

学校办学地点为：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新团片区。

学校网址为：www.lj-edu.cn。

第四条 学校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

第六条 学校主动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服务，坚持培养“品德好、专业实、能力强、素质高，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用技能型人才”，形成教育学、管理学、文学、理学等专业协调发展的办学格局。

第七条 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推进转型发展，不断推进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教育管理、教育设施的现代化。

第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结构，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学校实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处理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专科学历教育。学校根据需要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由云南省人民政府举办，与丽江市人民政府实行共建。举办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三条 学校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举办者

和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立事业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促进学校各方面事业科学发展。

第十四条 举办者应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学校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支持与引导学校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
-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合理确定办学规模；
- （三）自主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
- （四）自主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条件者颁发学历证书；
- （五）按照国家和云南省的有关规定自主聘任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决定教职工的部分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七）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交流合作；
- （八）自主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后勤保障、党政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
- （九）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政府提供的财产和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和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 （二）以育人为根本任务，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接受政府的监管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五）执行政府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六）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治理体系

第一节 校党委

第十七条 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

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党委由中国共产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

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不能到会，可由受权副书记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纪委由党代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检查、处理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法律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纪委、监察审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支持其在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二节 校 长

第二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设校长 1 人，设副校长若干人。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并按分工认真履行职责。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法聘任或者解聘教师和其他教职工；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国（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因故不能到会，可由受权副校长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审议专业、教师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审议专业设置方案；

（三）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专业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和办法，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评估中的重大争议；

（六）审议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和办法，评议和推荐教师职务晋升的初步人选；

（七）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和学术道德规范，组织调查和仲裁学术争议，组织调查和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九）评定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十）评定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和科研基金、教学和科研项目、教学和科研奖项等；

（十一）在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中提出咨询意见；

（十二）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教授职务的教师；

（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博士学位和副教授职务的青年教師。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校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推荐，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实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和其他重大改革、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和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和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代表人数的 1/2 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人士或基层组织依据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实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党委领导下，按其章程开展活动，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学生组织和团体按照各自章程规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授权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对学生组织和团体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五节 教学科研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发展规律或需要设立教学系（部）。教学系（部）是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活动的实施主体。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目标责任制为核心的教学系（部）建设。明确划分校系（部）职责，扩大教学系（部）管理自主权，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调动教学系（部）自我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与办学效益。

教学系（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本系（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贯彻落实党委、行政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
- （三）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学生管理、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和其他活动；
- （四）制定和实施本系（部）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 （五）在学校宏观调控下决定本系（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和撤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管理教职工、决定教职工岗位调整；
- （六）管理并合理使用本系（部）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 （七）学校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教学系（部）实行系（部）主任负责制。系（部）主任全面负责本系（部）的专业建设、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系（部）主任每年至少向本系（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1 次。

系（部）主任由党委研究决定，校长聘任。

第三十八条 教学系（部）主任办公会（以下简称主任办公会）是教学系（部）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主任办公会由系（部）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为教学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主任因故不能到会，可由受权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教学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主持人确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十九条 教学系（部）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规定设立党组织。教学系（部）党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教学系（部）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群团工作等，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政策和学校决定在教学系（部）的贯彻执行。

教学系（部）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积极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科研工作需要，设立研究中心、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科研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贯彻落实党委、行政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

（三）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服务区域发展的应用研究，组织编辑研究刊物、研究文集；

（四）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国（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和其他活动；

（五）制定和实施本单位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六）在学校宏观调控下决定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调整和撤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管理教职工、决定教职工岗位调整；

（七）管理并合理使用本单位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八）学校确定的其他职责。

科研机构参照教学系（部）管理。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任、合同管理。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办理退休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平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劳动报酬，享受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社会保障、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 （十）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于职守，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坚持学术诚信，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二）尊重学生、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三）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建言献策；

（四）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学校建立促进教师发展机制，完善教师培训制度体系，促进职前职后教育一体化。学校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学校尊重教师在教学、科研方面的创新活动，尊重教师个人的知识产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建立与社会和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教职工收入水平增长机制，逐步提高教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四十七条 学校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在改革建设发展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民生，依法建立教职工权益救济、诉求表达、困难帮扶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受理教职工申诉、排解教职工与学校矛盾纠纷的调解、仲裁组织。

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和各类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学习、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做好管理和服

作。

第五十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五章 学 生

第五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或者参加学生团体和文化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与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四）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其他资助项目；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和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确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三）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四）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五）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培养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养成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学校为学生提供学业发展、职业生涯规划、身心健康、生活保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十五条 学校搭建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建立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技能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救济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排解学生与学校矛盾纠纷的调解、仲裁组织。

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教师代表和各类学生代表组成。

学校重视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为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十八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参照学生的相关规定另行约定。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科学决策、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理事会的主要职权是：

- （一）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和理事会章程修订案；
- （二）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就学校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学校章程制定或者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 （四）参与审议学校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 （五）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参与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 （七）学校确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条 理事会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的代表；
- （二）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 （四）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境）内外知名专家等；
- （五）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理事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

第六十一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

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第六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可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办学，联合培养人才、进行合作研究、促进成果转化。

第六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提升学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学校（含合并学校）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及工作过的教职工；

（二）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三）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和客座教授。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校友依法建立校友组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母校联系，鼓励校友参与学校改革建设发展。

第七章 财务资产公共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接受校友和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金安全运行。

第六十九条 学校建立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审计报告制度。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合理

使用，实行“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完整。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任何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损坏。

第七十一条 学校建立适应学校发展的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后勤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图书资料、网络信息化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积极建设数字化校园，提升共享水平，为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提供保障服务。

第七十三条 学校构建公共安全体系，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应急保障、安全宣传培训和预案演练，建设平安校园，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德高业实，丽泽三江”。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徽标，圆形上方为学校繁体中文名称，下方为学校英文名称，中部为雪山和书本图标。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印有校徽、校名的旗帜。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党委会审定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七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党委决定，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学校的举办者和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二）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三）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和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校全日制学生。其他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

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

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生学籍管理

第八条 学籍管理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调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共青团委员会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学生奖励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实施办法》、《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奖、助、贷、补学生资助实施办法（试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

奖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国家奖学金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处分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学生申诉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丽师政发〔2017〕29号）同时废止。如出现上级新出台文件与本规定冲突的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评优评先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评选表彰要经过班级公示、学院公示和校级公示。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办法

第四条 校级评优评先的评选种类主要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班集体”、“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志愿者先进个人”、“优秀社长”、“优秀实习生”等荣誉称号，采用颁发加盖学校印章荣誉证书的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条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志愿者先进个人”“优秀社长”等共青团内的评选表彰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四”表彰评选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表彰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选范围

第七条 就读学校一学期以上的全体全日制在籍学生，联合办学点就读一学期以上的中职学生均可参加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第八条 学校在校班集体均可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

第九条 学校应届毕业生可参加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

第十条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毕业生”等荣誉获得者，如符合国家级、省级相关荣誉评选条件，优先推荐评选。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一条 “三好学生”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模范遵守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系列规定（办法），入学以来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的行为。

（二）勤奋学习，成绩优异，善于学习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本班前15%（一年级按已修完学期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无挂科、补考、重修科目。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

（六）在评选年度内荣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一）思想品德好，积极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二）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本班前

50%（一年级按已修完学期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选），无挂科、补考、重修科目。

（三）积极配合辅导员、学院领导、学校各部门做好学生工作，及时如实反映学生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

（四）担任学生干部半年以上的现任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是指担任班委、团支委、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干部、校团委学生会干部及学生宿舍管理委员会干部等非社团学生管理组织干部）。

（五）学院评选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应从各班班委、团支部支委、学院团总支、学生会中推荐产生。

（六）在评选年度内荣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无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公民道德意识。

（三）善于学习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精神。

（四）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每学年必修课成绩排名、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在本班前 30%，无挂科、补考、重修科目。

（五）在创业创新方面有贡献或者已经签订就业协议、劳动合同的，在评选年度内荣获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严格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班级管理实施办法》（丽师校[2016]3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好班级管理各项工作。

（二）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的班委会及其领导核心。

（三）有符合班级实际和专业特色的班级奋斗目标。

（四）班风文明，一学年来班内无违纪事件和受处分的同学。

（五）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一学年来全班补考人次在 10%以内。

（六）搞好个人卫生、环境卫生、教室卫生和宿舍卫生，一学年来无不合格宿舍、教室等不良记录，在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成绩突出。

（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全班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五章 评选比例

第十五条 “三好学生”按学院总人数的 6%评选推荐，各班名额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院学生干部总数（每个行政班 10 名班委计算）的 15%评选推荐，各班名额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七条 优秀毕业生按照毕业生总数的 10%评选推荐，各班名额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二次分配。

第十八条 “先进班集体”按学院班级数量的 10%评选推荐。

第六章 评选要求及程序

第十九条 评选要求：

（一）评选表彰的总体要求：坚持标准，遵循程序，民主推荐，公示审批。

（二）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 受过党（团）组织处分或行政纪律处分。
2. 有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失信、考试作弊和不良嗜好等行为。
3. 平时有旷课行为或其他违纪违规的行为。

4.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费用的行为。

第二十条 评选表彰的程序：

（一）学生处制定评优评先方案，成立评审小组，分配相关名额。报学校审批后，组织各学院开展评选工作。

（二）各学院按学校总体要求制定院级评选方案，成立院级评审工作组，按评选标准进行评选，完成资格审查、公示、推荐人员。

（三）各学院在学院内公示后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按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材料。

（四）学生处汇总、审查各学院上报材料后统一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五）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发文予以表彰奖励，颁发加盖校印的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丽师政发〔2017〕33号）同时废止。如出现上级新出台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应用

第三条 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条 处分的期限：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为 6 个月；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

第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下发《处分预处理通知单》给受处分学生本人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受处分学生收到《处分预处理通知书》并签字。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不在校的，邮政送达，签收日为送达日期。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并注明原因。

第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未出现违纪情况，可于处分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由学院给出初步处理意见。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审核解除，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审核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处审核报分管领导解除，开除学籍由学生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解除。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四）有主动检举、揭发他人的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五）有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三）蓄意隐瞒违纪事实、销毁证据材料、干扰违纪处理过程的；
- （四）对检举人、证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五）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 （六）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系共同违纪中的首要份子或起主要作用的成员；
- （八）屡教不改，多次违纪的；
- （九）有其他应当从重处分情形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条 有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一）组织、煽动闹事、罢课，或未经批准上街游行、示威、

举行大型集会，书写、张贴大、小字报等扰乱社会、生活和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散布谣言，投放虚假的危险物，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在学校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其中具有传播非法或不实内容、人身攻击等严重情节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扰乱课堂和教学楼、会场、办公场所、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秩序，经劝阻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煽动、组织聚众滋事，影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秩序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具有威胁、侮辱、散布谣言、损害学校声誉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六）宣扬、参加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校内非法组织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七）侮辱、谩骂、威胁、恐吓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故意殴打教职工的，无论情节轻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九）有违反学校其他临时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偷盗、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的，分别作如下处分：

（一）传看、传阅、制作、张贴、传播淫秽文章、书刊、图片、音像、网站等淫秽资料，或非法文章、书刊、音像等资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其中有牟利行为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二）参与赌博或明知赌博而提供赌具或场所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其中有聚众赌博、屡次赌博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等严重情节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三）调戏、侮辱异性或进行偷窥、猥亵、性骚扰等不道德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非法持有、吸食、注射毒品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有卖淫、嫖娼等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参与非法传销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组织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七）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对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未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预谋策划、怂恿他人寻衅滋事、挑起打架，造成打架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虽未动手打人，但寻衅滋事、挑起打架等事端的，视情

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动手打人，未致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六）动手打人，致他人轻伤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七）动手打人，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首先动手打人、持械打人、经预谋策划的打架斗殴、勾结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聚众斗殴、殴打教职工的，按以上各款所列从重处分；

（九）以各种名义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恶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十）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根据造成的危害程度，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十一）凡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根据责任承担相应的医药费、误工费等等费用，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利用电脑、网络或其他工具进行非法活动、侵害他人权益、发表或散布不良信息和反动言论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影响恶劣、危害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损害学校名誉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一）在个人的商业活动中，公开在招牌、广告、海报、文件等有关宣传材料上使用学校的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擅自以学校、学院、学生组织、老师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擅自以学校、学院、学生组织、老师等名义在社会上参

加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将本人学生证、身份证、银行卡等转借给他人从事违法违规违纪活动，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有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凡喝酒、酒后滋事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喝酒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二）酒后滋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由此造成个人或集体财产损失的，承担相应的医药费和财产损失赔偿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严禁学生在校内、外私自租房住宿。因私自外宿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走读的，需按相关规定办理走读手续并签订安全协议。夜不归宿者一律视为私自外宿。宿管科将私自外宿的学生名单通报各学院，第一次私自外宿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私自外宿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私自外宿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院给予严重警告仍私自外宿的学生，由学院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给予记过处分，在处分期间仍然私自外宿的逐一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二）私自调换宿舍的，除勒令限期搬回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及楼道内有踢球、大声喧哗、放高音喇叭、打球、跳舞、打麻将等影响他人休息行为，且屡教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私自拆卸、损坏供水供电设备、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等公共设施，在消防栓处取水、盗用消防管、在正常情况下故意开启消防设施等行为，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

以上处分；

（五）在宿舍内饲养宠物或将宠物带入学生宿舍区，不听劝阻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六）不遵守学校的作息時間，攀爬围墙出入宿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及以上处分，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学生本人及家庭承担全部责任；

（七）破坏宿舍门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或私借私配宿舍钥匙造成本宿舍财物被盗者，除赔偿有关财物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区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及管制刀具带入学生宿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并违反相关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在宿舍区乱拉电线、网线、私接灯头、插座等，在宿舍内使用明火或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水壶、电热棒、电热毯、取暖器、烘鞋器等大功率电器的，没收有关物品。第一次违纪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违纪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违纪的学生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院给予严重警告仍违纪的学生，由学院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给予记过处分，在处分期间仍然违纪的逐一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造成失火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赔偿所有损失，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严禁男女生互串宿舍。擅自进入异性宿舍者，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一）学生宿舍实行每日考勤管理。无正当理由不打考勤者，第一次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并给予警告处分，第三次由学院进行批评教育，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院给予严重警告仍不打卡的学生，由学院上报学生处，经学生处处务会研究通过后，给予记过处分，在处分期间仍然不打考勤的逐一加重

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十二) 长期不打扫宿舍卫生，且屡教不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在宿舍楼道内堆放垃圾或将垃圾放入排污管道造成污染或管道堵塞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三) 在宿舍内兜售商品、经商、进行租赁等商业行为经劝阻无效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 不服从宿舍管理，态度恶劣、顶撞宿舍管理人员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五) 存在其他违反《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及宿舍管理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处分期间有改过表现，经本人申请可减轻或解除处分；处分之日起一年内再次违纪的，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处于处分期限内的学生，其奖励、奖学金、评优评先的评选资格按奖励、奖学金、评优评先评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处分权限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对学生违纪的处分按照“谁管理、谁处分”的原则设定处分权限：

(一) 学生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 学生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违反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后通报到学院、学生处。

达到警告、严重警告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给予处分并报学生处备案；

达到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关处分申请，学生处会议讨论通过下文处分；

达到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关处分申请，学生处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下文处分；

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关处分申请，学生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部门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处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后下文处分；

（三）全校的学生处分由学生处负责每学期汇总一次，作为评优评先和奖助学金评审依据。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解除处分的决定书与原处分决定书一同存入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处分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收到《处分预处理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处分规定》（丽师政发〔2017〕34 号）同时废止。如出现上级新出台文件与本规定冲突的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适用于本办法：

- （一）具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 （二）曾具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学校给予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
- （三）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复查期中的新生；
- （四）已经入学报到，在学籍复查期中经审查被取消入学资格的新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 （一）取消入学资格；
- （二）给予退学处理；
- （三）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处理学生申诉事项，遵循合法、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申诉不得加重处罚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明确、程序合法。

第二章 申诉委员会的组成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申诉委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作为申诉处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处理申诉工作日常事务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

副主任：学生处处长、学校学生会主席

成员：党政办主任、教务处处长、保卫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各学院党总支书记、纪检监察部门代表、学校法律顾问、教师代表1人、学生代表（各学院学生会主席）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二）对申诉人的申诉请求及事实理由进行审议，提出对申诉人的申诉处理决定；

（三）向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八条 学生对第三条所规定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通知书、退学通知书或者处分预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学院、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相关的证据资料;
- (四) 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 (五) 学校处理决定的复印件;
- (六) 本人签名。

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邮政快递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

- (一) 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 (二) 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
- (三) 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 (四) 申诉人对学校的复查决定进行再次申诉的(同一案件以一次为限)。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会议以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给出申诉处理决定书。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 (三) 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 (五) 申诉委员会作出的审查结论;
-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 (七) 申诉人不服申诉处理决定向上一级申诉机构提起申诉的权利、期限。

第十三条 同意原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书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后生效;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经校

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生效。

第十四条 对申诉申请未阐明申诉理由和要求，或申诉材料不齐备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五条 申诉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申诉处理决定之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请。申诉一经撤回，申诉复查即行终止，并且原申诉人不得以相同理由再行提起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评议会议由主任主持。若遇特殊紧急情况且主任无法参加会议时，报主任确定会议主持人。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申诉申请后的 30 日内送交申诉学生本人，并由本人在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签收单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无法联系本人的，利用学校网站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八条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纪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后，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再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丽师政发〔2017〕35 号）同时废止。如出现上级新出台文件与本规定冲突的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学生处）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住宿管理与服务，培养学生自治、自理能力，活跃学生社区文化，保障学生权益，创造“安全、文明、卫生、和谐”的育人环境。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严禁学生在校外私自住宿的规定》《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工作指南》《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凡在学校住宿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制定的有关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处和学院共同管理。学生处主要负责物的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宿舍分配、公共区域绿化卫生、水电管理、宿舍维修、宿舍文化建设、宿舍日常管理等方面；学院负责学生公寓内学生的管理，主要负责本学院学生宿舍内卫生监督、健康作息习惯养成、和谐人际关系、宿舍文化、文明教育等工作，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指导本学院学生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学院领导、学生工作人员要经常深入学生公寓，了解、关心学生校园生活，督促学生做好并保持宿舍内部卫生干净整洁，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三条 学生宿舍管理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学校保障学生享受学习、交往、休息的权利与自由，但学生不得影响和损害学校和其他同学的合法权益，同时学校工作人员有责任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安全卫生等各项检查，入住学生也有义务配合检查。

第四条 学生因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受到违纪处分，按照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五条 学生宿舍的分配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负责，每年新生录取结束后学校招生部门将录取学生名单报学生处，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负责安排学生床位。新生报到注册时交纳住宿费，凭交费收据在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入住。

第六条 学生宿舍的调配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统一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私自调换和占用，学生须自觉服从统一安排和管理，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入住；若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房间的，须本人申请，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并盖学院印章，由学生处宿舍管理科核准后方可调整；学生私自调换宿舍将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七条 凡取得我校学籍的学生，必须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严禁在校外私自住宿，私自外宿将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学生公寓临时住宿的（如实习期间需返校参加考试等特殊情况），必须经学校、学院领导批准并出据文字证明，公寓管理部门才能安排住宿，否则要令其离开，不听劝阻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九条 学生在入伍、休学、退学、毕业时均须办理退宿手续。退宿时必须缴清宿舍水电费、交回宿舍钥匙、打扫好宿舍卫生，经宿管员验收并清点完宿舍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条 学生复学凭学院开具的入住通知单到学生处宿舍管理科登记并分配宿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安排学生入住。

第三章 纪律管理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必须服从管理，严禁顶撞、辱骂、殴打管理人员，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和楼道走廊的门窗、墙面、家具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等损坏公私财物的活动，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三条 禁止在宿舍酗酒、起哄、肇事、打架斗殴，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严禁赌博。禁止在宿舍存放麻将或利用扑克、麻将等开展赌博活动，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五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得在宿舍进行有伤风俗的行为。严禁在宿舍内观看、制作、传播淫秽或不健康书籍、资料、录像、图画或物品；严禁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保持宿舍安静。不得在宿舍或楼道内大声喧哗、放高音喇叭、打球、跳舞、嬉戏打闹、打麻将等，对不听劝告经常干扰其他人休息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禁止将自行车置于宿舍内停放，否则学校将予以搬出，统一管理和处理。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不得将宠物带入公寓区，其他同学和管理人员有权赶走宠物和举报饲养者。违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十九条 严禁攀爬宿舍。学生因攀爬宿舍导致的伤亡事故概由学生本人及家庭承担全部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 严禁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封建迷信活动、在宿舍粘贴或悬挂与封建迷信有关的物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予以处分。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妥善保管好宿舍钥匙，严禁将钥匙借与他人，如私借私配造成本宿舍财物被盗的，除赔偿有关财物外，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破坏门锁，若因此造成财物丢失将全部由破坏者负责，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处分。对破坏门锁的行为，任何人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制止或报告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和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三条 不得私自动用他人财物，严禁偷窃、诈骗公私财物，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否则违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造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银行卡、现金、手提电脑、数码相机等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外出时应关好门窗，反锁门锁；勿将手机和储蓄卡等借与陌生人，私人财物因自己保管不善或轻信他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负责；防盗防骗人人有责，在公寓内和周边发现异常情况或可疑人员，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员和学校保卫处。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物品，违者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将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以及管制刀具带入学生宿舍，否则除没收相关物品外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

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违反法律的，还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内违规改造电路；严禁在宿舍内使用明火；严禁破坏消防器材或在消防栓处取水；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宿舍严禁使用和存放大功率电器，对违章使用和存放大功率电器者，除没收有关物品外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学生因违反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造成失火的，除给予处分和赔偿所有损失外，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组织或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不得在宿舍恶意制造、传播、散布谣言；严禁在宿舍内搞非法集会、结社活动，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处分。

第三十条 禁止学生本人或协助他人在宿舍内兜售商品、非法进行经商、租赁活动，否则将没收兜售商品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处分。

第三十一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禁止小商、小贩、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严禁经营人员送饭菜、快递等进入宿舍。

第三十二条 男女学生不得互串宿舍，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区，不得在宿舍留宿校外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处分。

第三十三条 自觉遵守宿舍门卫制度，按照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要求出入。违规出入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凡在校住宿学生均需按学校规定进行考勤打卡，周末和法定节假日、学生因探亲访友、实习等外住不归寝的，需事先向学院请假。无正当理由不打考勤者，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

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楼梯和消防通道上堆放杂物或者停放自行车，严防在出现突发事件时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事故。紧急疏散通道要能随时打开，禁止将疏散通道隔断作其他用途。

第三十六条 禁止学生站在窗台上、晒衣架上、活动物体上去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第三十七条 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收集、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黄色、影响学校稳定等信息，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藏匿匕首等管制刀具，学生个人携带的管制刀具要按规定主动上交，如不上交被查出将予以没收。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同学之间互相包容，团结友爱，发扬集体主义精神，争创文明宿舍。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楼梯、走道、走道内墙壁、窗户、院内绿化带等由保洁人员负责打扫。学生宿舍内部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清扫和保洁，做到每天一小扫，每周一大扫；宿舍长负责安排本宿舍同学轮流卫生清扫，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清洁卫生；学生应随时整理好自己被褥；及时清洗脏衣物，每月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四十一条 不得随地吐痰，不得在宿舍抽烟，不得乱扔烟蒂、果皮、纸屑和赃物等；严禁乱倒脏水和饭菜等，严禁高空窗外抛物、倒水；禁止将垃圾扫入楼道、下水管道；禁止在宿舍存放废品，废物、垃圾及时带出楼栋，自觉倒入楼栋外校园内固定的垃圾存放点，保持宿舍公共环境卫生。若把垃圾倒入下水道，导致管道堵塞，除勒令学生自费疏通管道外，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需将宿舍卫生打扫干净,经宿管员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在离校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三条 学生处宿舍管理科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评比。具体实施如下:

一、检查评比对象: 所有学生宿舍

二、检查评比时间: 每天

三、检查结果等级评定: 安全卫生成绩按照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计算的卫生成绩评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者为优秀;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任何检查子项成绩得 0 分者,总成绩不得评为良好或者优秀。

四、检查公布: 检查结果每周汇总公布一次。对评定为卫生优秀和卫生不合格的宿舍在各栋大厅及学生工作群进行通报。每周检查评定为优秀的宿舍每学期汇总公布一次,列为年度文明宿舍拟评比的评选对象,不合格宿舍由学院督促限期整改。

五、评分标准

(一) 卫生及内务整理(60 分)

1.室内及床铺物品陈列(10 分),总体要求:鞋子统一摆放在床下;床铺整理规范有序,被褥叠放整齐,床上不得摆放衣物等生活用品;衣物放在行李箱或衣物柜里。

评分标准: 未叠被褥,扣 1 分/床位;鞋子未按要求摆放扣 2 分;床铺上堆放书籍等生活用品扣 2 分;衣物未按要求摆放扣 2 分,扣完为止。

2.洗漱区(10 分),总体要求,口盅、脸盆、水桶等须分类统一摆放整齐;衣物和面巾要晾在相应位置,清洁工具须整齐放在阳台角落,地面无积水、阳台总体干净,关紧水龙头。

评分标准: 对上述个人用品乱放乱挂,扣 5 分,宿舍清洁工具乱丢,地板积水,扣 5 分,洗浴处堆积大量垃圾,扣 5 分,没关紧

水龙头，扣 5 分。

3.地面及墙面卫生(10 分)，总体要求:地板干净光亮，无积水、无存留垃圾；墙壁整洁、无脚印、无蛛网、无乱画乱涂；

评分标准：不倒垃圾每次扣 5 分，地板有垃圾、污渍、积水等扣 5 分；室内有蛛网，扣 5 分；墙壁有脚印，扣 5 分；在宿舍乱贴乱画，扣 5 分。

4.桌椅及书架(10 分)，总体要求:桌椅须保持干净、书架上书籍、化妆品、电脑等摆放整齐。

评分标准：桌椅有污渍，扣 5 分，桌面东西摆放凌乱，扣 5 分。

5.门窗（10），总体要求：门保持干净，无乱贴乱画，无脚印，无灰尘；窗户玻璃明亮，无积尘、无蛛网、无乱贴乱画，

评分标准：门窗有污渍、积层、蛛网、乱贴乱画，扣 5 分。

6.勤通风（5 分）：总体要求：勤开窗通风，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评分标准：室内空气异味大，扣 5 分。

7.卫生间（5 分），总体要求：无异味，便坑洁净，坑内无污渍；勤倒垃圾，无大量垃圾；墙壁瓷砖及地面洁净、保持干爽。

评分标准：便坑有污渍，扣 3 分；堆放大量垃圾扣 5 分，墙壁瓷砖及地面有污渍、积水，扣 3 分。

8.出现以下情况的:私自换锁、拒绝检查或态度极差者，当次评比总分以 0 分计。

（二）宿舍安全(40 分)

1.宿舍用电安全(10 分)。总体要求，宿舍用电符合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无使用大功率电器的现象。

评分标准：

（1）所检查的宿舍发现存放有违规电器(如电炉热得快、取暖器、电熨斗、电磁炉，电饭煲等)每件扣 5 分，如宿舍有同学在场且正在使用违规用电器的，每件扣 10 分，扣完为止;情节严重的，同

时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2) 损坏宿舍用电设备,或非法改装线路,插座、水龙头,盗用公共电源的,每发现一处各扣5分,扣完10分为止,同时上报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3) 电线,网线杂乱,根据实际情况,扣1-5分。

2.防火安全。(10分)总体要求:不存在火灾隐患。

评分标准:

(1) 宿舍存有大量纸箱、饮料瓶等易燃物品,扣1-5分;

(2) 宿舍存放有蜡烛,煤油灯,酒精炉、煤气炉等,每一件扣5分,扣完为止;

(3) 在宿舍内乱扔烟头,存在火灾隐患的,每个烟头扣2分。如有违反此项规定,情节严重的,以0分记并给予通报批评。

3.危险品存放(10分)。总体要求,宿舍不得存放有危险品。

评分标准:

(1) 存放有鞭炮等易爆品的,扣10分,并给予没收;

(2) 存放有棍棒,管制刀具,枪支(包括玩具枪),强酸强碱等腐蚀品,有放射性物品等,每件扣5分,扣完为止,所存物品予以没收,并给予通报批评。

4.行为安全。(10分)总体要求,学生应遵纪守法,争当文明学生。

评分标准:

(1) 在宿舍内存放麻将等赌博用具、管制刀具等,予以没收,并扣10分,给予通报批评。

(2) 在宿舍内粘贴收藏反动、黄色、迷信的音像制品和印刷品,予以没收销毁,每件扣5分,扣完为止,并给予通报批评。

(3) 宿舍因违规用电导致火灾,此项总分以零分计,并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 在宿舍饮酒或存放酒(啤酒、白酒、红酒),扣5分。

六、结果处理

（一）在年度文明宿舍评选中，从本年度的优秀宿舍中产生年度文明宿舍。被评为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在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规定进行加分，同时该宿舍宿舍长授予优秀宿舍长称号。在学校各类评优评先和奖学金评选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二）每周通报出的卫生不合格宿舍，由所属学院的辅导员对宿舍成员进行批评教育，批评教育记录形成书面材料于次日报学生处宿舍管理科存档，同时由学院督促学生于通报当日起限期整改，宿管员负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若被评为不合格宿舍，宿舍成员按照综合素质测评进行扣分，同时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所在取消班级评优评先资格。

第六章 设施设备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生宿舍所配备的家具设备一律建账建卡，交由学生本人管理和使用，宿舍长是本宿舍公物管理的责任人。学生入住时根据清单核对公寓设施设备后签定《学生公寓入住协议》。学生不得将宿舍内的家具设备搬动、调换；严禁人为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严禁污损墙面；室内设施设备毕业时由宿舍管理员如数验收后，方能在离证上盖章，若有人为损坏或丢失需照价赔偿。

第四十五条 爱护公物及宿舍内的供电系统及供水设施。如遇门锁失灵、电路不畅、水管破裂、水龙头失控等应及时报修。人为因素导致下水管、卫生间堵塞，由使用者自费维修。

第四十六条 室内门窗、家具、电器等所有设备如有自然损坏，不得私自移动、拆修和扔掉，应及时报修。

第四十七条 室内设施设备凡属自然老化破损应及时报修，学校免费予以维修。若经查因人为因素损坏门窗、家具和室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人或损坏宿舍要负责赔偿，赔偿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

对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规定由责任人赔偿后再予维修和更换，恶意破坏者视情节处以材料费、人工费总和两倍以上赔偿，情节严重者还将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直至追查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凡属人为因素损坏门窗，管理员已报告有关部门，在修复前丢失东西造成经济损失的概由损坏责任人或损坏责任宿舍负责。公寓管理及维修服务人员，发现公物有非正常损坏的情况且需学生赔偿时，应向学生解释清楚；如出现争议时，须与所在学院的老师联系协调解决；协调不成时，可报学生处等有关部门组成公寓公物损坏鉴定小组，给予现场鉴定和协商解决。

第四十九条 在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时，学生只准带走个人物品，不准挪动或私自带走学校统一配备的任何设施设备。如有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的，要照价赔偿。

第五十条 新生入学时学校免费发放宿舍钥匙，如遇丢失学生需自费配备补齐，毕业离校或调宿时需将钥匙交回，不得私自更换门锁。宿管员的备用钥匙仅用于维修、巡查等，原则上不借给学生使用，特殊情况需出具身份证明并做好登记才能外借。

第七章 水、电管理

第五十一条 根据住宿费收费标准，学生宿舍用水电实行定额制，每人每月5度电，3吨冷水，超额部分的费用由学生自付，按学校规定的价格购买。严禁私拉电线、网线、偷电、偷水，或擅自使用公共区域的水电，否则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为防止漏电和学生恶性超负荷用电，学生宿舍安装有空气开关，严禁破坏空气开关或拆卸空气开关后强行供电，否则将《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严禁学生私自进入每个楼层的强电房；严禁移

动、损坏楼栋内的监控、人脸识别设备等弱电系统；严禁在正常情况下开启消防设施、设备，否则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造成事故的，还将依据法律追究有关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离开宿舍随手关水、关电，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八章 作息时间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作息时间为：

开、关楼门：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3:00 关门。

开、熄灯：早上 6:00 开灯，晚上 23:00 关灯。

第五十六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严禁晚归。如有特殊原因，必须事前向班主任、辅导员请假，经批准后，晚归凭假条和学生证经值班管理员核实是住该栋的学生身份，登记后方可进入。如因急事未能请假者，必须向管理人员如实说明情况。对经常晚归、无理取闹、晚归不如实登记、晚归攀爬翻越进入宿舍的学生，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分规定》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体住校学生。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丽师政发〔2017〕32 号同时废止。如出现上级新出台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情况，按照上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标准及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德高业实 丽泽三江”的校训精神，加强校风、学风、班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对学生综合素质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各类奖学金、评选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记入学生档案。

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要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具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学学生含五年制后两年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包括德育素质、智育素质、体育素质、美育素质、劳动素质五个方面，各项满分 100 分，分别按 30%、50%、10%、5%、5%的权重进行测算。

第六条 德、智、体、美、劳五项素质测评满分均为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中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同一加分事项符合多个加分项目的不累计加分，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加分。加分项设上限，累计加分项超过上限，该项按满分计；扣分项不设下限，扣完为止。

第八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期一测，学年成绩为学年内各

学期的平均值。

第九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各项中的加减分均指发生在测评学期内的既定事实。

第二章 德育素质测评

第十条 德育素质包括基础分和测评分，德育素质测评=基础分 $\times 0.6$ +加减分 $\times 0.4$ 。

第十一条 德育素质基础分 100 分，根据学生在日常文明礼貌、遵守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关心同学等方面的情况由班级测评小组打出 0-50 分，和辅导员打出 0-50 分两个部分构成。班级测评小组由各班民主推荐产生，测评小组成员应具有代表性，能够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尊重客观事实对每一位同学给出中肯评价，班级测评小组人数在班级人数 30%-50%。

第十二条 德育素质测评加减分包括：政治表现、行为及生活区表现、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四个方面。

第十三条 政治表现

加分项：测评期内无扣分，政治表现良好的可加 15 分；因品德行为受表扬、表彰和奖励的，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厅级加 4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的，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6 分，市厅级加 4 分，校级加 3 分；获得奖学金的，国家奖学金加 10 分，省政府奖学金加 6 分；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加 6 分，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加 4 分，校级励志奖学金加 3 分；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自主加分，学院自主加分上限 5 分。

扣分项：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政治学习、升旗仪式等一次扣 5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2 分；无故不参加班级组织的政治学习，团员学生无故不参加三会一课一次扣 3 分、迟到、早退一次扣

1 分；测评期内思想政治类课程挂科一门扣 3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扣分。

第十四条 行为及生活区表现

加分项：测评期内无扣分，个人行为及宿舍区表现良好的可加 20 分。参加各种比赛、竞赛活动按所获一、二、三等奖，国家级分别加 15、10、8 分，其余加 6 分，省级分别加 10、8、6 分，其余加 4 分，校级分别加 8、6、4 分，其余加 2 分，院级分别加 4、3、2 分；获得校级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分别加 10 分，获得院级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分别加 6 分；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学期经考核合格后予以加分（兼职干部按最高职务予以加分、不累加；满一年的加分 $\times 2$ ）：校级学生会、宿管会、校青协、大学生易班工作站等校级学生组织的正职学生干部加 6 分，副职干部加 4 分，其余加 2 分；担任院级团总支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5 分，其他正职学生干部加 3 分，副职学生干部加 1 分；担任班级班长、学习委员、团支部书记加 2 分，其他班委及宿舍长加 1 分；学院可根据学院实际自主加分，学院自主加分上限 5 分。

扣分项：无故不按时缴纳学校规定的有关费用扣 10 分；男女交往不得体，行为不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对教师及其他人员不讲文明礼貌，恶语伤人每次扣 10 分；不注重团结，与同学发生冲突，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扣 20 分；在宿舍例行检查工作中受到通报批评，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5 分；在文明宿舍创建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 15 分；违规外宿每次扣 10 分；无故晚归每次扣 5 分；违反安全规定，损坏公物、在宿舍私拉电线、使用明火、大功率电热器具等每次扣 10 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20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扣分。

第十五条 学习态度

加分项：测评期内上课考勤全勤加 10 分；测评学期内考试成

绩全科及格加 15 分；无无故缺席，因事因病请假 3 学时以下加 6 分，6 学时以下加 4 分。

扣分项：上课迟到每次扣 3 分；旷课一学时扣 5 分；考试有作弊行为者扣 15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扣分。

第十六条 遵纪守法

加分项：测评期内无任何违纪违规记录的得 20 分。

扣分项：违反学生管理规定及宿舍管理规定受警告处分的扣 8 分，受严重警告的扣 10 分，受记过处分的扣 15 分，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扣 20 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素质测评成绩为 0 分。

违反法律受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者；

参与邪教，参加非法集会者。

第三章 智育素质测评

第十八条 智育素质测评=基础分*0.8+加减分项。

第十九条 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说明：智育成绩指在测评学期内除体育课、美育课程、劳动教育课程以外的所有必修、选修课成绩；课程总学分不包含体育课、美育课程、劳动教育课程获得的相关学分。挂科未补考者未获得相关课程学分，成绩按 0 分计算；挂科后参加补考获得学分者，成绩按补考前成绩计算；中文制计分转化为百分制计分，优为 90 分、良为 80 分、中为 70 分、及及格为 60 分、不及格为 50 分；字母制转化为百分制计分，A 为 90 分、B 为 80 分、C 为 70 分、D 为 60 分、E 为 50 分。

第二十条 加减分项

加分项:

1. 必修课单科排名加分。分别占班级 1、2、3 名加 3、2、1 分;
2. 资格证书加分。专业高级资格证书加 10 分, 中级加 8 分, 初级加 5 分; 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一甲加 10 分, 一乙加 8 分, 二甲加 6 分, 二乙加 4 分; 非计算机专业通过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获国家级、省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资格证书分别加 10 分、8 分; 计算机专业通过计算机运用能力考试获国家级、省级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资格证书分别加 8 分、6 分; 非英语专业通过云南省 A、B 级考试成绩达合格及以上的分别加 6、4 分, 通过 CET4 级考试加 10 分, 通过 CET6 级考试加 12 分; 英语专业通过云南省 A、B 级考试成绩达合格及以上的分别加 4、2 分, 通过 CET4 级考试加 8 分, 通过 CET6 级考试加 10 分, 通过专业英语 4 级考试加 10 分, 通过专业英语 8 级考试加 12 分。

3. 科研水平加分。发表学术论文: SCI、EI、CSSCI、SSCI、一级期刊、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加 5 分、第三作者加 3 分; 普通期刊及核心期刊的增刊, 第一作者加 6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第三作者加 2 分; 申请专利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 主持人加 8 分, 参与者加 4 分。

4. 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证书、科研成果等,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加分。

扣分项: 测评学期内除美育课程、体育课程及劳动课程外成绩挂科扣 10 分/科, 思政课程挂科的不仅在德育政治表现处扣分, 也在智育中扣分; 违反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受警告处分的扣 8 分, 受严重警告的扣 10 分, 受记过处分的扣 15 分, 受记过以上处分的扣 20 分。

第四章 体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一条 体育素质测评=体育课成绩*0.8+加减分。

第二十二条 体育课成绩：因身体原因按程序申请免修体育课的学生体育成绩一律按 60 分计；测评学期未开设体育课程的成绩沿用最近一次的体育课成绩。

第二十三条 加分项：获得先进军训个人的当学期加 4 分；参加国家级文体类比赛获得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15、12、9 分，其余加 6 分；参加省、部级文体类比赛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10、8、6 分，其余加 4 分；参加市、厅级文体类比赛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8、6、4 分，其余加 2 分；参加校级文体类比赛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6、4、2 分，其余加 1 分；破纪录或获得优秀运动员称号的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分别加 20、15、10、5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加分，学院自主加分上限 10 分。

扣分项：测评期内体育课成绩不及格扣 5 分；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低于 60 分者，当学期扣分 10 分；学院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自主扣分。

第五章 美育素质测评

第二十四条 美育素质测评=美育课成绩*0.8+加减分。

第二十五条 美育课指由我校统一开设的艺术分项课程，包括音乐鉴赏、戏曲鉴赏、美术鉴赏、舞蹈鉴赏、影视鉴赏、书法鉴赏、艺术导论、云南民歌演唱、播音与主持、摄影综合实践活动、云南特色民间手工艺等课程，如测评学期未开设美育课，此项成绩由学院自主统一给出不超出 100 分的成绩。

第二十六条 加减分项：参加校外各级各类志愿者活动一次加 8 分（以证书或组织部门名单为准）；参加校内各类志愿活动一次加 5 分（不含获取劳动学时的活动；以组织部门开具的证明为准）；

测评学期内思想政治理论课班级排名一、二、三名分别加 5、4、3 分；学院结合实际学生管理情况可自行加分或扣分，学院自主加分上限 10 分，学院自主扣分不设下限。

第六章 劳动素质测评

第二十七条 劳动素质测评=基础分*0.8+加减分。

第二十八条 劳动素质基础分为测评学期内劳动课程成绩。不开设劳动教育课程的学期，劳动素质基础分按获得劳动学时计算，1 个劳动学时按 3 分计算。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可在劳动素质测评部分自行加分和扣分，学院自主加分上限 10 分，学院自主扣分不设下限。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要注重过程管理，学院负责统计汇总学生各项获奖、证书等用以加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加分项目由学院统一加分标准；学院、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负责统计学生相关考勤、处分用以扣分。

第三十一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需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内完成。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德智体综合素质评定标准及实施办法》丽师学发〔2014〕4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生是指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五年制高职阶段在校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有关依据，按照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工作机制

第七条 学校要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每年按要求完成我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基础信息建档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本年度认定情况，按要求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录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八条 成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处、各学院分管学生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校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院成立以分管院领导为组长、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根据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 10%，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四）学生处助贷科负责组织、管理、上报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孤儿学生和残疾学生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

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级。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家庭境况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家庭收入较低，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各等级详细标准以当年度上级下发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实际生活费用指学生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支持，国家、社会和学校所提供的各类资助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学生的家庭成员是指除学生本人之外共同生活的直系血亲，兄弟姐妹及其供养者。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限制条件

经查实，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贫困生。已被认定为贫困生的应取消其享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补助、奖助学金等资格：

（一）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

- (二) 非校外实习生无特殊理由在校外租房。
- (三) 经常出入营业娱乐场所。
- (四) 实际生活费明显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需在每年收到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后及时通过校园网、QQ群、易班群以及学生班会等途径将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以及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全校学生，并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利用邮寄宣传材料、新生班会等方式进行新生的宣传。

(二) 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三) 班级认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填写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汇总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通过联系家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简单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

(四)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班级认定结果。审核无误后汇总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并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在公示期间收到学生（或

监护人)和老师不同意见,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果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备案。公示结束后提交学生处助贷科。

(五)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审议。学生处助贷科审核学院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无误后提交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审议。

(六)校级公示。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在公示期间收到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不同意见,学生处助贷科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果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并向学校认定领导小组备案。

(七)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处助贷科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

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是否取消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第十九条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中职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丽江市教育体育局下发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丽师政发〔2017〕42号）同时废止。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办法按照上级文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奖、助、贷、补学生 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严格落实上级奖、助、贷、补政策，奖励优秀学生，帮助困难学生，根据上级文件特编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按照上级要求，设立专门的助贷科，按照学校在校总人数，助贷科配备 2 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全校学生资助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工作。学校为助贷科提供专门的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工作设施。

第三条 学校设立经济困难助学资金专项，统一管理财政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提取的专项助困经费以及社会、团体、个人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各项捐赠资金等。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学生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的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年度本校各级各类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管理和统筹。

第五条 本办法分部分编写，各部分各级标题单独编序。

本办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本专科生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二部分 本专科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高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三部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四部分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五部分 中等职业教育减免学费和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资助相关管理办法（细则）》（丽师政发[2017]4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七条 如遇本办法相关规定与上级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本专科生政府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及发放工作，保证评选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帮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6]105号)、《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 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云教贷〔2010〕20号），财政部教育部等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含五年一贯制五年级）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学校正式学籍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含五年一贯制四、五年级）学生。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助学金申请人上一学年必修课成绩必须

全部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者必须为当年度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除以上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各奖学金、助学金项目的申请条件方可申请。

第五条 评审否决条件(国家规定的无条件评审除外)

（一）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符合要求。

（二）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三）申请人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五）申请人父母双方均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正式职工不能获得励志奖学金。

（六）在上一学年内有外宿、晚归、旷课等违规违纪记录的学生不得参评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中不能同时兼得，但均可申请本年度助学金。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3800 元，二等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800 元；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八条 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范围设置为班级排名，排名比例计算只舍不入。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必修课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承担班级、学院、学校的团学、社会工作，成绩特别突出。

（三）在上一学年获得至少两项校级以上（含校级）单项素质奖励。

（四）必修课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未达到前10%，但均位于前30%者，必须在以下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可申请国家奖学金。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参与省级及其以上课题研究并获奖者；在省级及其以上刊物公开发表3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或调查报告1篇（含1篇）以上者；

3. 积极参加省级学科竞赛、科技创新等活动并获得奖励，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4. 对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出独到的见解和方案，对学校的教学改革与管理、专业建设、学生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者；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省和学校争得荣誉。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省和学校争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

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必修课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50%。

（二）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学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无高消费现象。

（三）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

第十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必修课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

（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并承担班级、学院、学校的团学、社会工作，成绩特别突出。

（三）在上一学年获得至少一项校级以上（含校级）单项素质奖励。

（四）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

第十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必修课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50%。

（二）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学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无高消费现象。

（三）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一）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二）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学校当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每学期劳动学时不得少于 20 小时，否则不得申请国家助学金。获助新生受助当年必须按要求完成校内劳动工作时间，若未完成停发助学补助。

（五）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

第三章 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评审中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工作程序

（一）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结合上级下发文件以及上级分配名额指标和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年度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并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下发各学院。

（二）学院根据当年度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方案及本学院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审细则。

（三）学院宣传政策和评审工作细则，组织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

（四）学院按照自定程序审核申请人资格以及所提交的材料，核实无误后按照要求组织各奖助项目评审，评审结束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五）学生处负责审核学院提交的名单，审核无误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对各奖助项目资助名单进行校级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行政会议讨论通过，再由学生处负责将相关材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六）校级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处和财务处负责按要求发放奖助资金。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发现在初评和审核工作中有下列第

(1)、第(2)条情形时,要求其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评审材料;
发现下列第(3)条情形时,应不予通过审查:

- (1) 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
- (2) 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 (3) 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助学金申请条件的。

第四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国家、省政府奖助学金的发放由学校学生处会同财务处组织实施。获奖受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批复,上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拨付到位后,学生处将会同财务处将奖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获奖受助学生,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八条 学院负责监督奖助学金发放后使用情况,如有获助学生高消费行为应及时了解处理,情况恶劣的应当取消助学金资格。

第十九条 助学金受助学生因休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或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应取消受助资格(上级规定无条件享受的除外),助学金受助名单发生改变时学院应及时调整更换获助人员,并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的决议进行学院内公示,公示后提交材料到学校,学生处负责更换获助学生资助发放清单。

第二十条 严禁让非获奖受助学生平分奖助学金或截留充作班费等违规违纪行为,若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该学生获奖受助资格,并追究相关学院领导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务处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纪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奖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细则按照上级文件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本专科生生源地助学贷款高校工作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根据《云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设立助贷科，负责学生续贷声明的审核、贷款的回执录入以及借款学生的毕业确认等事项。

第二章 申请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被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和学校在读的学生。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六）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四条 共同借款人条件

（一）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二）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四）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五）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

（六）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

第五条 符合借款条件的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在规定时间内到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第六条 县级资助管理中心提前 30 天以适当的形式将生源地信用贷款受理场所、受理时间告知公众。

第七条 办理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借款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学生证原件（新生提供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复印件（需复印第一、第二页）；
3. 父母（监护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 户口簿原件；
5. 经办银行所需其他材料。

第八条 续贷可现场办理也可远程（网上申请），按照系统提示提交材料。

第九条 借款学生需每年至少两次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维

护个人信息，登录次数不足时，借款学生无法提交续贷申请。

第十条 首贷和续贷申请结束后借款人都需按系统提示下载打印《受理证明》每年 9 月提交学生处助贷科，由助贷科统一审核，录入回执码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回执录入成功后视为借款学生已到学校报到。

第四章 贷款的发放

第十一条 省级资助中心在审查、汇总辖区内《借款合同》后报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审批，分行审批后将高校助学贷款资金发放至省级资助中心的助学贷款专户。第三方支付平台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高校账户，剩余部分可以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按《借款合同》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三条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学生毕业后三年内，借款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将应偿还的利息存入指定账户。自借款学生毕业（结业）后第三年当年起，借款人开始按照等额本金的还款方式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本金及利息。最后一次偿还本金时，利随本清。

第六章 贷款限额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3 年确定，最短不少于 5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根据借款学生在校剩余学习年限加 13 年确定贷款最长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不得展期。

第十五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按照国家现行政策规定，学校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

过 8000 元,且不低于 1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贷款额度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七章 贷款的变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信息录入错误,或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时,借款学生应将证明材料提交县级资助部门修改还款计划。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审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后,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县级资助中心负责人复核并提交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完成核准后,由县级资助中心通知借款学生变更结果。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细则按照上级文件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第三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第四条 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不再享受学费补偿。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

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八条 对专升本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阶段学习时间计算。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被批准入伍取得《入伍通知书》后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由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二）学生将县级征兵办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I》（一式两份）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学校资助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三）学校资助部门在收到学生的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相关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上级部门要求汇总统计上报数据，待上级审核无误后下拨资金到高校，学校收到上级下拨资金后及时向学生发放补助。

（四）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五）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

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学费减免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以下简称《申请表Ⅱ》，一式两份），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征兵办，由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Ⅱ》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二）学生将县级征兵加盖公章的《申请表Ⅱ》（一式两份）原件和《入伍通知书》以及《退伍证书》复印件提交学校资助部门。

（三）学校资助部门在收到学生的减免学费申请相关材料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按上级部门要求汇总统计上报数据，待上级审核无误后下拨资金到高校，高校收到上级下拨资金后及时向学生发放补助。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借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三条 学生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时间为《入伍通知书》发放后一周内或退役后。学校提交上级部门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一般为每年9月。

第十四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高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细则按照上级文件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领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的通知》([2017]180 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毕业生毕业后 3 年内到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辖区内乡以下（含乡镇）基层单位就业、自愿服务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三条 本细则中毕业生指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以及五年制大专生，在校期间已享受政策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不在本细则资助范围。

第四条 25 个边境县是指：保山市：腾冲县、龙陵县，红河州：绿春县、金平县、河口县，文山州：麻栗坡县、马关县、富宁县，普洱市：澜沧县、西盟县、孟连县、江城县，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勐腊县，德宏州：潞西市、瑞丽市、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州：福贡县、泸水县、贡山县，临沧市：耿马县、镇康县、沧源县；3 个藏区县是指：迪庆州的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县。

第五条 基层单位是指：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和县（市）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驻地在县（市）以下的中央企业是指：工作现场地处云南省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县级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运、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市）以下的机关、事业单位是指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乡镇国有农（牧、林）场、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大学生村官等。

第六条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县政府所在地的主城区、镇中心区和镇乡结合区的基层单位不再享受范围之内。

第三章 申请审批及资金拨付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校毕业生，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本人在接到学校通知时向学校递交《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毕业证复印件、《基层单位工作情况说明》原件（加盖相关部门公章）、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云南 25 个边境县和 3 个藏区县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或合同复印件以及上级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学校资助部门对毕业生代偿申请进行初审。每年 3 月 30 日前，学校将通过初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作为推荐代偿对象，在其《云南省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审核表》上加盖公章，并将推荐代偿对象名单汇总后，连同相关材料集中报送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三）云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财政厅、人社厅联合初审材料对学校推荐的代偿对象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将通过复审的拟代偿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公示后，再将拟代偿对象名单和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名单通知高校和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材料移交各有

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四）各有关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审核合格的材料移交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各有关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合格的申请材料加盖公章并交还毕业生到就业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六）用人单位和县级人事部门每年审核毕业生在岗情况。

（七）连续 3 年审核在岗的毕业生申请材料由用人单位逐级上报，省教育厅公示连续 3 年审核合格结果。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拨付代偿资金到各州、市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省上下拨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在收到拨付资金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发放给获得代偿的毕业生。

第八条 资金拨付具体时间以上级安排为准，一般审核在岗情况时间为每年 9 月 10 日前；省教育厅公示连续 3 年审核合格结果的时间为每年 10 月 30 日前；省级相关部门下拨资金时间为每年 11 月 20 日前；资金逐级下拨，下一级部门收到上级下拨资金后 15 日内向其下一级部门下拨，最终由县、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向学生发放补助。

第九条 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云南 25 个边境县（市）和 3 个藏区县（市）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能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细则按照上级文件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中等职业教育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10 月下发《云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手册（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资助对象为学校五年制前三年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校在五年制学生入学时统一为每位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第四条 减免学费资助对象为学校五年制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城市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在校非涉农专业城市学生的 15% 确定。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五年制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除涉农专业学生和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外的 20% 确定。

第六条 云南省连片特困地区名单：

四省藏区（3 个）：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县、德钦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乌蒙山区（15 个）：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曲靖市：会泽县、宣威市；昭通市：昭阳区、鲁甸县、巧家县、盐津县、大关县、永善县、绥江县、镇雄县、彝良县、威

信县

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

滇桂黔石漠化区（12个）：曲靖市：师宗县、罗平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泸西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广南县、富宁县。

滇西边境山区（61个）：保山市：腾冲市、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昌宁县；丽江市：古城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永胜县、宁蒗彝族自治县；普洱市：思茅区、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西盟佤族自治县；临沧市：临翔区、凤庆县、云县、永德县、镇康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沧源佤族自治县；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石屏县、元阳县、红河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绿春县；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腊县；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漾濞彝族自治县、祥云县、宾川县、弥渡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永平县、云龙县、洱源县、剑川县、鹤庆县；德宏傣族景颇族

自治州：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县、福贡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第七条 减免学费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学期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分学期发放。

第八条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的申请条件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申请的基本条件为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认定时应当优先考虑：

- （1）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脱贫不稳定家庭子女、边缘易至贫家庭子女；
- （2）持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及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
- （3）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4）父母残疾家庭子女或本人残疾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5）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 （6）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7）因其它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本年度中职资助工作方案，审核中职资助学生名单并向学校行政会上报评审结果。

第十条 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减免学费按学年申请和评定。申请程序如下：

（一）每年秋季学期学生处根据上级下发文件结合本细则制定本学年度中职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方案，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丽江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丽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丽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一同下发各相关学院，新生将以上材料加《丽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

（二）各相关学院可根据具体实际，结合学校方案制定学院方案，并组织评审。学院最终评审结果需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学生处。

（三）评审过程中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需要提交《丽江市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丽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丽江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和学生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及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生处负责再次审核学院提交名单，无误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校级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学生处负责在每年 12 月 30 日和 6 月 30 日前发放本学期补助，并按上级要求将本年度中职贫困认定结果提交中职资助管理系统，涉及学籍异动的需及时处理，并按月提交获助名单。

第十二条 学生处负责每学期向丽江市教育体育局提交本学期中职减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受助学生当学期内因触犯法律受法律处分或因违反校级校规受处分者取消发放当学期助学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若上级下发更新文件，该细则按照上级文件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资助实施办法 (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每年提取事业收入 4%—6% 的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完善校内资助体系。

第二条 校内奖助体系包括校级励志奖学金、校内勤工助学、校级助学金（冬季御寒补助）、校内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等。

第三条 本办法分部分编写，各部分各级标题单独编序。

第一部分 校级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二部分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校级助学金（冬季御寒补助）评审细则

第四部分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五部分 社会资助管理办法

第四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管理校内各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规定审计和抽查校内奖助学金实施及发放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项助困奖助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试行）[2017]58 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校级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补充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我校设立校级励志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第二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大二年级及以上在校生和五年制第五年的学生。

第三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按本专科大二及以上年级和五年制第五年在校人总人数 10% 评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模范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四）申请人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全科及格，无补考、重修科目。

第五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必修课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50%。且为该学年度认定的贫困学生。

第六条 评审否决条件

（一）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符合要求。

（二）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三）申请人未按时提交申报材料。

（四）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五）在上一学年内有外宿、晚归、旷课等违规违纪的学生不得参评。

（六）获得本年度其他类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者不得参评。

第七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获得者可申请本年度各级各类助学金。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八条 校级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一次性发放。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评审程序

校级励志奖学金依照以下程序评审：

（一）学生处根据该办法制定学年度校级励志奖学金评审方案，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下发各学院。

（二）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评审工作，最终评审结果应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提交学生处。

（三）学生处再次审核学院提交名单，无误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发放资金。

（四）学生处负责及时将资助名单录入大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如遇需要由学生处组织对本细则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我校设立并完善校内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自信的精神，增强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学校应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勤工助学申请条件：

- （一）家庭经济困难，被认定为该学年度贫困学生。
- （二）能够完成自身学习任务的前提下有额外的时间和精力在校内。
- （三）服从学校及用工部门规定。

第七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八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三章 岗位及酬金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类型包括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勤工助学岗位报酬标准为每月 200—400 元。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工作程序

（一）校内部门常设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立，由各用人单位在秋季学期向学生处申报，由学生处汇总统计。

（二）学生处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将统计汇总的本学年度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情况结合本学年度校内专项助困经费预算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本学年度岗位信息下发各部门、各学院。

（三）各学院、各部门负责发布本学年校内岗位及招聘信息并发放《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勤工助学岗位申请登记表》，鼓励贫困学生自愿申请。

（四）各部门、各学院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自行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招聘，招聘结束后将具体招聘名单、招聘情况报告等材料提交学生处备案，学生处将招聘名单在学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处向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

本学年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及招聘情况报告。

（六）各学院、各部门负责勤工助学学生考勤管理，本着多劳多得的激励机制，严格学生考勤，于每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考勤情况提交学生处。学生处统计汇总后于每月15日前将发放补助明细提交计划财务处组织发放酬金。

第十二条 招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优先录用。

第十三条 一个学生可申请多个岗位，但不可同时被两个及两个以上岗位录用。

第十四条 上一学年度在岗，本学年仍然沿用的人员需要重新申请。

第十五条 原则上固定岗位在岗的学生不得在参加临时性岗位。

第十六条 学生一经录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学生证到用工部门报到上岗。

第十七条 录用后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用工部门作出说明。用工部门在提交第一个月考勤时向学生处汇总上报勤工助学到岗情况，聘用后无故不上岗的学生，学生处将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校内设岗部门、学院负责对从事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与考核。各用工部门和学院建立勤工助学人员的上岗、离岗和工作记录，并建立其报酬台账。

第十九条 如需更换勤工助学人员，可由用工部门或学院自行按照程序招聘使用，更换人员以后将更换情况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处以用工部门或学院提交实际考勤为依据整理统计发放人员及相应酬金。

第二十条 如使用临时岗位的，需用工部门或学院向学生处提出申请，再由学生处审核给出初步意见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处或用工部门（学院）应在每年秋季学期勤工助学招聘工作结束后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生进行勤工助学，应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以参加勤工助学为由缺勤，影响正常教学及集体活动。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专业学习的，学生处有权调整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如要停止勤工助学活动，需提前两周向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离岗申请，并告知所在部门负责人，做好工作交接；否则扣发当月酬金，此后一年内，学生处不再受理其勤工助学申请。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期间学生因参与勤工助学所引起的责任事故或经济纠纷，由用人部门、学生处协助当事人进行处理。对于学生私自在校外参加兼职等活动而引发的纠纷，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级校规受处分者，结清已产生的勤工助学酬金后停止录用，并且本年度不再录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接受合法社会资助，社会资助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社会资助管理办法执行。校外用人单位需要学生勤工助学，须向我校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推荐合适人选。

第二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应不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和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如遇需要由学生处组织对本办法相应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校级助学金（冬季御寒补助）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由于我校地处高海拔地区，冬季气候寒冷，为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御寒问题，特设立冬季御寒补助（校级助学金）。

第二条 冬季御寒补助评审工作受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指导和管理。

第三条 冬季御寒补助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以及五年制学生。

第四条 冬季御寒补助按照全日制在校生人数 10%的比例进行评审，每位，评审工作在每年 12 月前完成。

第五条 冬季御寒补助的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高于 500 元。由学生处核定本年度专项助困经费预算后确定具体金额。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冬季御寒补助的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违规记录。

（三）被认定为当年度家庭困难学生，勤俭节约，生活简朴，无高消费现象。

（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五）本次申请前获得的各类奖助学金使用情况良好。

第七条 本学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御寒补助：

（一）申请人未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格。

- (二) 申请人未按时提交申请材料。
- (三) 申请人弄虚作假，虚报家庭经济情况。
- (四) 上一学年有违纪记录的学生。

第八条 本年度内已同时获得两项及以上其他各级各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不再享受御寒补助。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御寒补助评审依照以下程序

(一) 学生处制定本年度御寒补助实施方案并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下发各学院。

(二)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评审按方案并向学生宣传，鼓励贫困学生自愿申请。

(三) 各学院提交学生处的初审名单应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

(四) 学生处再次审核学院提交名单，无误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校级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 公示结束后由学生处会同计划财务处负责补助的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如遇需要由学生处组织对本细则相应修改。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以下简称为“临困补助”）是面向我校家庭有特殊困难学生设立的一项临时助困措施，是为了真正做到“绝不让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辍学”，保证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途径之一，也是支持教育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

第二条 临困补助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含五年一贯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生临困补助指导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遵守校纪校规。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临困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大病、重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二）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又遭遇不可预料的突发事件，如家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袭击等，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

（三）遭遇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

第三章 资助标准

第六条 临困补助原则上每生每次最高补助数额不超过 3000 元。相关参考标准如下：

（一）因一些突发事情而无法维持上学的基本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300 至 1000 元（含 1000 元）。

（二）本人生病医疗费用较高或者父母一方重病或者受到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家庭经济出现危机，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1000 至 2000 元（含 2000 元）。

（三）本人重病或者父母一方病逝，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无法支付学生上学或看病费用，通过个人申请和相关审核，确定符合条件者每人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2000 至 3000 元（含 3000 元）。

第七条 临困补助只能用于补助申请人暂时的基本生活费，不能另作它用。

第八条 困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原则上一学年内最多申请一次。

第四章 申请和管理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按照以下流程申请、审批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属班级辅导员和班主任核实学生家庭情况和突发致困情况后，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给出学院意见后提交学生处。

（二）学生处负责再次审核申请人申请资格，结合学院意见给出初步意见后提请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三）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生处负责会同计划财务处发放补助。

第十条 临困补助一事一议，如遇工作紧急情况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可采用网络会议的形式审议。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跟踪监督获助学生资助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和学院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临困补助：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有高消费行为，铺张浪费及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有违纪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如遇需要由学生处组织对本办法相应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社会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第二条 我校接受合法社会资助，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社会资助应本着资助单位自愿原则，以奖励优秀学生或资助困难学生为目的。资助单位不得以资助学生为由胁迫学校签署损害学校利益的协议或合同。

第四条 社会资助资金应先按照资助协议汇入学校账户，再由学生处根据资助协议实施奖助管理，学校应单独设立账户接受社会资助。

第五条 社会资助捐赠的实物需根据我校相关规定登记、验收、入库后再根据评审程序下发学生。

第二章 社会资助流程

第六条 合法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可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形式对我校在校生进行资助。

第七条 学校也可积极申请社会资助补充我校学生资助资金。

第八条 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资助我校学生应按以下流程：

（一）由资助单位或个人制定奖励或资助计划：

1. 设立项目：奖学金、助学金等；
2. 奖励或资助对象：全校在校生或指定范围学生；
3. 奖励或资助次数：一次、每年一次、每学期一次等；
4. 奖励或资助金额；
5. 其他要求。

（二）资助单位或个人向学生处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以及奖励或资助计划书。

（三）由学生处和资助单位初步协商资助协议。

（四）学生处将初步协商协议提交学校纪检监察处审核，纪检监察处审核后，由学生处将初步协议提交学校法律顾问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的协议提交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后组织学校法人或其委托人与资助单位或个人签订资助协议。

（六）资助单位或个人将资助资金汇款至学校账户，实物资助的先登记入库。

（七）学生处根据资助协议制定相应奖助方案报资助单位或个人审核，审核无误后按照校内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实施过程可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增加或删减内容。

第十条 如遇需要由学生处组织对本办法相应修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使之养成自觉遵守规章制度的良好习惯，军训期间基本做到生活制度化和军事化。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内务条例》，结合军训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作息制度

第二条 起床：当听到起床的哨音后，应立即起床着装，做好出操的准备（病假半休者应到操场）。

第三条 早操：集体组织出操。当听到出操的哨音后，应以排为单位迅速集队带往指定地点参加出操。

第四条 洗漱、整理内务：早操结束后，应迅速洗漱并按规定整理好内务卫生。

第五条 开饭：在规定时间内以连为单位带往就餐地点就餐，就餐时不准高声喧哗，不准乱倒饭菜。

第六条 操课：听到操课训练的哨音后，按日程安排或值班员的通知，认真组织操课。要遵守操课纪律，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课。

第七条 课外活动：课外活动时间应集体组织开展文体等活动。

第八条 就寝：当听到就寝的哨音后，应立即熄灯就寝，不准喧哗。

第三章 请销假制度

第九条 正课时间不得无故请假，因故需请假的教官、学生请假半天由连领导批准；请假一天由营领导批准；请假一天以上由军训团领导批准。

第四章 点名制度

第十条 每2—3天进行一次晚点名。通常以连为单位进行，内容主要是清点人数；讲评近日来的思想、作风、训练等情况；表扬好人好事。

第五章 会议汇报制度

第十一条 军训期间必须做到3—4天召开一次排务会，会议上个人总结自己在训练、学习组织纪律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找出存在的问题，评选好人好事。

第十二条 每连3—4天召开一次连务会和训练准备会，分析研究本连的思想、训练、学习和作风的方面的情况，及时完善和纠正不足之处，并研究下一步工作。

第六章 值班制度

第十三条 为维护军训分队的训练、内务和安全，各级必须建立值班制度。

（一）营值班

营值班员由各连长轮流担任，受营首长领导，营值班员的一般职责：

- 1.及时将营首长的指示传递给连队，并检查其执行情况。
- 2.维护全营的军容风纪及生活秩序。
- 3.按营首长的指示派遣公差勤务。
- 4.检查全营的安全情况，及时报告、处置意外情况。

5.全营人员集合时，负责整队、清点人数。

（二）连值班

连值班员由各排长轮流担任，受连首长领导，连值班员的一般职责：

- 1.了解本连全体人员活动情况及周围环境情况。
- 2.维护全连的军容风纪及生活秩序。
- 3.按连首长的指示抵速公差勤务。
- 4.检查连队的安全情况，及时报告、处置意外情况。
- 5.全连人员集合时，负责整队、清点人数和带队。

第七章 安全保密制度

第十四条 团、营、连领导及正副排长都要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将其作为经常性的重要任务来抓。做到常分析事故苗头，常研究防范措施。在检查、评比、汇报和总结工作时，都要把安全保密工作列为主要内容之一，使全团的安全保密工作切实贯彻到各项工作中，常抓不懈，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教员的教案、学员的笔记本要妥善保管，不得随便乱丢乱扔。

第十六条 严格武器弹药配发、使用、收回手续。严格执行武器管理制度。用枪前要验枪，严禁玩弄武器和枪口对人，要严格遵守武器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全团训练期间预防案件、事故的重点是抓好十防：防失泄密、防盗窃、防车祸、防淹亡、防失火、防触电、防枪走火、防不正当的男女关系、防食物中毒、防多发病。各连要结合实际在“十防”上下功夫，狠抓规章制度的落实，杜绝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八章 军容风纪及内务设施规定

第十八条 干部、排长要严格执行总部颁发的《内务条令》关于军容风纪的若干规定，学员必须做到着装整洁、举止端正，养成和培养良好的军人仪表。排每天，连两天，营五天检查一次军容风纪。

（一）着装规定：

- 1.全体学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保持军容严整。
- 2.扣好领扣、衣扣，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
- 3.不准在军训服外套穿其他衣服。
- 4.训练时不准穿皮鞋。

（二）仪容：

- 1.男学员不准留大包头大鬓角和胡须。
- 2.女学员不准戴耳环、项链、领饰、戒指等饰物，不准描眉、涂口红、擦胭脂、染指甲。

（三）学生军训纪律：

1.一切行动听指挥，服从命令，服从管理，尊重教官，关心关爱同学

2.军训期间，严格军训纪律；每日生活制度实行军事化管理，严格时间观念、作风严谨，不迟到早退。不得无故缺席训练，否则按旷课处理。

3.操课时间要专心听讲，认真操作，不得嬉笑、讲话或随意走动，有问题主动报告，有事经请假准许后方可离开。

4.严格遵守武器使用规定，按规定操作：不准用武器打闹玩耍或玩弄武器、严禁枪口对人、爱护武器，注意安全，预防事故。

5.军训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病假必须有医生开具的证明并逐级上报，由营领导批准；课余时间的活动只能在校园内进行，不得离开学校。

6.凡违反军训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

分。

（四）内务：

按整齐、统一的原则，搞好内务，随时保持整洁，每连三天，营五天检查评比一次，团组织一次大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对学生行为的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所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入学须知要求，按时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请假需经学校批准，方为有效，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由教务处统一编制具有唯一性的 12 位个人学号；编码规则如下：4 位入学年份+1 位学制+4 位校内自编专业代码+3 位流水号。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入学后，教务处牵头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查验录取通知书上的学生录取图像、新生身份证上的头像和报到新生本人三者是否人像一致。

(五) 对通过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的有关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复审。

(六)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七)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六条 新生在入学前因身体原因未能到校和已正式获批准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特殊情况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最长不超过 2 年，因应征入伍可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入学两周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违法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的，取消入学资格。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填写《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还必须提供《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及征兵办下发的《应征入伍通知》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七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未办

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开学两个星期内，须由本人持学生证和缴费收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以取得本学期的学籍。因家庭经济原因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暂缓注册申请报学校审批。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学生证遗失的，由学院确认后可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须经所在学院确认，并按学生处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采取学年学分制下的弹性学制，三年制专科实施 2-5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五年制专科实施 4-7 年的弹性学习年限（均不包括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四章 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任务的考核，考核成绩及所得学分均载入学生学籍档案。学生成绩由学院统一管理，包括学生成绩登记、换算、汇总、归档等事宜。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外派至其他高校学习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要求按照学校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缓考、补考、重修、免修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个人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可申请缓考。申请缓考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审批通过的申请书原件交课程归属学院，复印件交学生所属学院，并由课程归属学院告知任课教师。一般应在开考前 5 个工作日办理缓考手续，开考后仍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未参加考试考核记为缺考。被批准缓考者应当向开课学院申请参加该门课程的下学期的补考，缓考课程的成绩仍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第十三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下学期可给予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前 3 周内，由教务处和学院负责组织。缺考、作弊及被取消考试资格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补考无平时成绩，补考通过的成绩以 60 分记载，未达到 60 分的以实际考核成绩记载，在学业成绩中明确备注“补考”。

第十四条 经补考后仍不合格的学生，以及被取消考试资格、缺考和作弊的学生，可申请参加课程重修。重修以自学或跟班学习或单独开班等形式完成，具体方式根据重修人数决定。重修学生可直接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或下一轮的补考。重修报名工作一般在每学期补考结束后 1-2 周内启动，重修考核在期末进行，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由开课学院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在学业成绩中明确备注“重修”，重修课程收费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免修：

（一）对于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由学生在开学 1 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本人自学该课程的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经任课教师同意及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参加该课程的免修考核。通过免修考核的，可取得该课程成绩和学分。

（二）学生因先天性残疾或疾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与其身体

状况不允许的课程，学生须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审批通过的申请书原件交课程归属学院，复印件交学生所在学院，并由课程归属学院告知任课教师。

（三）退伍复学学生可根据退伍军人相关优惠政策，可申请免修相关优惠政策中规定的课程，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等）并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免修手续。

（四）免修课程成绩为 60 分或合格计，免修课程在学生的学业成绩中明确备注“免修”。

（五）除上述第（二）（三）条情形外，政治理论课、军事技能与军事理论、体育课、实验实践课、社会调查（社会实践）、见习实习以及各学院有特殊规定的其他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六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学生上课、考试、实验、实习、劳动、社会调查、军事训练、时事政治学习和参加运动会等，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不得事后补假（患急病或紧急事故等特殊情况可先通过电话向所在学院请假，事后补办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未出勤者，均以旷课论。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 7 天及以下，由学院领导审批；请假 7 天以上需报教务处审批，请假审批程序采取逐级审批。请假一经批准，学院须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请假期满应当及时销假，销假手续与请假一致。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及时回复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生请病假 7 天以上应附有医院证明。学生请假条、医院证明等材料应存学院备查，学生 1 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 1 个月时，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学生因病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占本学期总学时 1/2（9 周）及以上的；

（二）在 1 个学期内请事假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 1/3（6 周）及以上的；

（三）在读期间学生自主创业的；

（四）因个人心理、精神、厌学情绪等问题，需要进行调整的；

（五）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应办理休学；

（六）有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条 休学时间一般以 1 年为限，最多可休学 2 次；休学创业的学生每次休学年限可延长至 2 年，学生休学起止时间以核定为准。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提供书面申请、证明材料、并填写休学申请表，家长签字，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由于其他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由所在学院发休学通知书至学生本人，要求学生填写休学申请表，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二条 已取得学籍在校就读的学生应征入伍申请保留学籍，应填写《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提供正式《应征入伍通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学生在期满前 1 个月（原则上在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复学，由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复学时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

健康的证明，学院负责对健康状况恢复情况、能否坚持正常学习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学校不对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开除学籍。

第八章 学业预警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每学期所获学分或考核通过的课程门数低于学校规定的学业预警阈值时，给予学业警示。具体按照学校学业预警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 1 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而又未向学校办理请假手续的；

（六）应休学或保留学籍却无正当理由而拒办休学或保留学籍手续的；

（七）因其他原因，学校认为不宜在校继续学习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的。

第二十七条 凡因第（一）至第（七）款原因退学的学生，由学院研究同意后向教务处提出学生退学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八条 凡因第（八）款原因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凡因第（一）至第（七）款原因退学的，由教务处出具退学处理决定书，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校园网或利用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

（二）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经确诊为精神病、癫痫、麻风病患者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第九章 转专业、转学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调转专业管理办法》（丽师政规〔2021〕9号）文件执行。学生因故转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章 毕业和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办结离校手续后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标准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可先颁发结业证

书。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重修，次数不限，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修业年限已达弹性学制最高学习年限尚不具备毕业条件者，原则上不得延长，作结业处理。

第十一章 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下列情形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旷课达11-20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二）旷课达21-3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旷课达31-4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四）旷课达41-50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旷课达51学时及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正常上课期间旷课1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校外实习、生产劳动、军事训练、社会实践等，旷课按每天6学时计算，每周按5天计。

第三十七条 若由于考勤动态统计的原因，致使学生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而直接达到开除学籍处分，学校给予一次申请降为留校察看处分的机会。学生本人可提出申请并写下保证书，由家长担保，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审批，可降为留校察看处分。留校察看期间若继续旷课，恢复开除学籍处分。若已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在处分期内继续旷课并达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再给予留校察看机会。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核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具有其他作弊行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发现存在违纪违法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设计作品（论文）以及公开发表的论文、研究成果等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做出决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一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研究后向教务处提出学生处分报告，教务处研究后报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批准并下发处分通知（决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院研究后向教务处提出给予学生学籍处分报告，教务处进行合法性审查、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处分决定后，由教务处以学校名义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三条 学院负责于3个工作日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接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校园网或利用新闻媒体等方式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规、处分恰当。

第四十五条 处分到期前 1 个月内，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由给予处分的相应部门研究决定处分的解除。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处分的解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向教务处提出处分的解除意见，教务处研究后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批准后解除。

第四十六条 教务处和学院共同负责建立处分档案，学院负责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级别的处分归档工作，教务处负责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级别的处分归档工作，处分档案包括处分文件和解除处分等相关材料。根据学校需要，教务处和学院要做到能随时向学校提供学生的处分档案材料。

第四十七条 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需在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由教务处通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取消其在校的各种关系。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未满 1 学年，经学生本人申请，发给学习证明。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未向学校办理任何手续，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生的申诉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送达方式包括第二十九条和四十三条的所有方式），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丽师教发[2017]30 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本规定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爱好、特长，尊重学生的意向，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专业认知、专业学习和职业规划的指导，增强学生对本专业学习的适应性和稳定性，避免学生对转专业的盲目从众，指导学生理性转专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长为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纪检处和各学院院长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确定学生转专业工作日程，统筹安排学校转专业考核，审核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接受学生咨询、审核转专业申请、具体组织转专业考核、上报拟转专业学生名单等，接收并安排转入学生学习事宜。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且满足以下条件的：

1. 取得正式学籍且在校学习满一学期的大一学生；
2.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符合转入专业相关要求。

（二）学生学习期间因意外伤害、出现某种疾病或者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证明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三）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等期满的学生，因该专业停招，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五）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等特殊情况的。

第七条 各学院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第一学期综合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可转出学生名单，可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原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 10%。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二）已有转专业经历的学生或已有转学经历的。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如少数民族预科班、高水平运动队、中外合作培养、艺术类、体育类等）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四）艺术类、体育类、普通文史类、理工类专业跨大类专业

互转的。

（五）学制不一致专业互转的。

（六）“三校生”录取专业转入非报考专业类型的。

（七）高职扩招和高职单招专业转入非高职扩招和非高职单招专业的。

（八）经学校研究认定不适宜转专业的。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在校期间仅能申请 1 次转专业。转专业工作一般于每年的 12 月份启动，仅面向大一学生。具体流程为：

（一）各学院在每年 11 月内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接收转入学生数和考核方案。教务处汇总各学院转专业方案报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面向全校公布。

（二）学生在充分了解学校转专业规章制度、自身条件和拟转入专业要求的基础上，自主填写转专业申请。学院汇总审核可转出学生材料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交由拟转入学院进行专业准入标准审核和考核。

（四）转入学院按照制定的方案组织学生考核，将考核结果和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报教务处。由教务处汇总报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校公示。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发文。

（五）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发放转专业通知书，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和学信网完成转专业信息填报。学生持通知书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院报到，并按转入专业的交费标准清缴学费。

（六）转专业申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不得撤销。

第十条 退役复学学生申请转专业的，经教务处审核同意，报学校分管教学领导批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经批准转专业后其相关课程按下列要求处理：

（一）课程名称相同、学分数相同或转出专业本课程学分数高于转入专业相应课程学分数，成绩和学分仍然有效。

（二）课程名称相同，但转出专业的课程学分数少于转入专业本课程学分 30% 以上，且是专业必修课的，学生应在转入专业重新修读该课程；如果不是专业必修课，是否认定学分和成绩，由转入学院决定。

（三）对转出专业已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不安排的课程，不得计入转入专业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四）对原专业未学而属于转入专业课程，学生必须补修并参加本课程的统一考试获得成绩和学分。

（五）学生在转专业前的学习年限，计入总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学生调转专业管理办法》（丽师政发〔2017〕3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增强学生的专业意识，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所学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职业技能、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践教学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训课、实习等。实验课是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中的各类课程实践学时部分（包括单列实验课），不包括各类实践项目；实训课是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表中开展的各类专业实践项目；实习是指列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表中开展的专业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

第三条 实验课必须严格依据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验课程大纲、学期实验计划，并依计划进行。有特殊情况不能开出或减少学时的，教师须事先书面报告教研室，学院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同意后方可变动，并限期补上。

实验课指导教师应按实验指导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进行实验教学，其中对实验原理、方法、步骤、技术要求和数据处理等的叙述应条理清楚，简明易懂。思考题应联系实验内容，抓住重点、难点，发人深思。

实验教学要逐步变教师的验证性操作为学生的探索性操作，逐步开出综合性、自主性、操作性实验。要严格训练学生实验操作技能、计算机操作技能、对实验数据分析处理技能及语言、文字、仪态等各种实践能力。

任课教师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员）应共同指导实验；在实验课教学中，任课教师、指导教师要有规范的教案、实验指导书或参考资料。

各实验应有配套实验指导书，教师在实验前应要求学生预习实验指导书；实验时应让学生独立思考，独立操作，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操作时间。巡查学生的操作和记录，防止操作错误，及时解答学生遇到的疑难问题。教育学生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结合实验教育学生注意安全，爱护设备，节约实验用品（材料）。

实验室要有工作记录。每一次实验，都要认真记录，包括实验项目名称或内容、班级、学生人数、时间、时数、基本情况、出现问题、指导教师签名等。

实验报告应经指导教师检查。学生应按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独立书写实验报告。教师对学生应严格要求，对实验操作马虎、结果错误或实验报告不符合要求的学生可令其重作实验或重写报告。

考核是检查实验教学手段之一，必须贯穿在整个实验过程中，教师根据学生的实验操作技能、理论运用于实际的能力和对实验的科学态度来评定实验成绩。实验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并按一定比例计入本门课程的总成绩中，实验成绩不合格者，不允许参加本门课的考试。独立设课的实验单独考核。

第四条 实训课教学计划由教研室组织任课教师、实训指导老师根据教学大纲编写；实训教材由教研室根据教学大纲编写或选订，报教务处审批，实训教材必须在学生实训开始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实训教学必须按实训教学计划进行，担任讲授任务的教师必须有教案，按教学常规填写教学日志，技能实训期间的教学日志和考勤由实训指导教师负责。

实训指导教师对技能实训的各种操作要进行示范，讲解技能要领、操作方法和注意事项。学生技能实训期间，要不断进行巡视指导，注意发现普遍存在的问题，并集中或个别及时指导，予以纠正。对掌握技能操作规范、质量优良或有创新的学生要及时推广他们的经验。

实训成绩评定应由理论、操作、安全、纪律等方面进行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实训成绩由教研室组织实训指导教师进行考核。

第五条 各类实习工作、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及实验室安全管理等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条 教务处实习实训管理中心作为学校实践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对学校的实践教学进行计划、协调、检查、监控。具体负责制定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工作的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实践教学相关资料和文件的格式；负责收集全校实践教学工作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协调学院和各部门的实践教学环节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全面负责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领导与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落实人才培养方案中各类实践教学任务；负责管理实践教学日常工作，具体实施教学计划，整理保管实践教学材料并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制订相应的教学组织管理文件；负责检查实践教学实施情况，总结、交流实践教学经验。

第八条 教研室负责专业实践教学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具体负责拟订本专业实践教学大纲和考核大纲；检查落实实践教学场地，做好实践教学前、中、后期的各项工作；选派指导教师，保证实践教学质量，检查实践教学效果；按要求上报与保管实践教学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档资料。

第九条 指导（带队）教师具体落实实践教学任务。在实施每一项实践教学环节之前，指导教师要联系、了解和熟悉实践教学地点、环境及实施计划，以便更好地组织实践教学环节的实施；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要负责对学生的思想、安全、组织纪律进行教育，严格管理，认真督查；在实践教学过程中，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讲授业务知识，训练学生各项技能，并认真批改学生的实践教学作业；指导教师负责组织实践教学全过程并及

时向教研室汇报实践教学的进展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对违纪或犯错误的学生进行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有权终止其实践教学环节的学习或训练，并将情况及时汇报给学院进行处理；实践教学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对本次实践教学的质量进行分析与评价，对今后的实践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实践教学大纲是教学计划所设置的实践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具体教学要求，它是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组织学生实践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都应制定各门课程的实践教学大纲，并以学院为单位汇编成册，其中一份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实施计划是按照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接受实践单位的条件制定实践的具体执行程序。由学院或实践指导教师会同接受实践单位有关人员按实践教学大纲的要求负责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包括实践教学专业、课程、地点、时间、人数、内容、实践教学单位等。

第十二条 实践指导书是实践教学的教辅材料，学生实践均应有实践指导书。学院和部门按不同专业特点，不同的实践内容，编写切合实际需要的实践指导书，发给学生使用。实践指导书要相对稳定，适时修订完善。

第十三条 集中安排的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均要提前一个月下达任务书，内容包括目的、要求、时间、分组名单、指导教师等。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的社会实践、军训、公益劳动等实践环节按学校有关部门制定的计划组织实施，学院要积极配合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安排学生实践教学活动时，在保证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优先安排在校内外的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一）学校设置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使用范围包括：购买学生实习责任险；学生顶岗实习、教育实习期间的学生生活补助和交通费用以及学生根据学校安排到境外参加实习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学生参加校外技能竞赛等相关费用。

（二）在学校划拨给学院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应根据专业特点预算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实践教学支出。使用范围包括：实践教学低值易耗品的购置；实践教学中发生的差旅费、包车费、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维护费、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费等；实践教学发生的其它相关费用。

（三）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可按每人最高不超过3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四）实习交通费用报销

1.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时，若实习单位在丽江市以外，学生可根据票据报销丽江至实习单位所在城市之间的汽车、火车硬座或硬卧交通费用（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乘车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乘坐硬卧），整个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期间内每人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2.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时，若实习单位在丽江市内，学生在整个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期间内，学校给予每人150元交通补助。

3.由学校统一安排参加境外实习的学生，根据学校与境外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由学校或境外实习单位支付实习生从丽江至境外实习单位城市之间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合作协议中未明确交通费用支付方的，由学校支付。

（五）实习单位必须收取实习管理费时，可按每生每月不超过100元支付给实习单位，由接受实习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正式票据，回校凭据报销。

（六）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等相关费用按照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顶岗实习和教育实习期间可根据其在校住宿与否，相应收取或减免住宿费。

（一）实习学生若自愿申请住校或占用床位，相应时段内学校以月为单位按规定收取住宿费。

（二）实习期间学生未住校并且没有占用床位，相应时段内学校不收取住宿费。学生在校外住宿的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

第十八条 列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实践项目，我校带队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学校教师综合工作量统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我校带队教师外勤工作（不包括带队实习式挂职锻炼）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每次在实习单位（校外实训基地）时间不超过5天（不包括在路途的时间），超出上述规定的时间不再报销超出的费用。

第二十条 列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并且需要到校外进行集中实践的项目（教育实习和顶岗实习除外），带队教师按课时津贴标准领取费用。若涉及交通、住宿费用可参照学校培训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并推荐教师到校外参加各类专业实践技能竞赛或评委的，按照学校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学校统一组织并推荐学生到校外参加各类专业实践技能竞赛或实践教学活动的，发生的住宿费按学校教职工最低档标准的一半执行，伙食补助按教职工相同标准执行，市内交通费不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丽师校〔2017〕10号）同时废止。凡遇本办法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工作要求，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实习是实现职业教育培养目标，增强学生综合能力的环节，是教育教学的核心部分，应当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教育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第四条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第五条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第六条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由学校安排或者经学校批准自行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七条 学生实习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在分管校领导统

一指导下，由教务处宏观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学院院长、学生处处长、计财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实习实训管理中心主任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实习实训管理中心，由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安排学生实习任务，审查各专业实习计划和监督实习工作实施情况；购买实习责任保险；协调安排学生实习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学院学生实习工作实行院长负责制，具体负责落实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类实习任务、制定实习计划、选择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以及其他应由学院负责的实习工作。

第十条 学生实习应由各学院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原则上以小组形式选配指导教师，每个小组 1-3 名指导教师；必要时聘请校外行业企业一线教师协助指导。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对学生实习进行全程专业指导和评价、向学院反馈学生实习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学院要积极主动地与实习单位联系，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

第十二条 实习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的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加强学生的劳动纪律和安全教育，实习期满后对学生实习表现做出书面鉴定，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第十三条 实习指导教师应熟悉本专业实习计划，按要求指导学生开展实习工作，充分调动每个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职业技能和职业素质提高，确保实习质量。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各类实习工作，实习不合格者必须重修。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安排，违反规定者按相应规章制度处理。

第十五条 认识实习原则上在第一至第三学期开设，跟岗实习原则上在第四至第九学期开设，顶岗实习原则上在第七至第九学期开设，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鼓励各专业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产教融合的教学模式，多学期、分段式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

第十六条 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不得参加跟岗和顶岗实习。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和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第十七条 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学院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并在制定实习计划前将实习单位考察报告提交教务处进行审核，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十八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校或学院统一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学院应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学生应选择到经营合法、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原则上应是与我校已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协议的单位。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跟岗和顶岗实习，应选择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实习岗位，学院负责与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制定各专业跟岗、顶岗实习计划。

第二十条 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跟岗和顶岗实习

协议（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跟岗和顶岗实习三方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三方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基本信息；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实习考核方式；违约责任。顶岗实习的实习协议内容还应当包括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安排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时，不得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跟岗和顶岗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在安排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时，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应要求实习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若发现有违反上述规定，学院必须及时要求实习单位进行更正，必要时立即更换实习单位。

第二十三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

物。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不得擅自调换或离开实习单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调换。学生未经批准擅自调换或离开实习单位的，实习成绩以不合格记，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若遇到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指导教师联系如实反映情况，由学院或学校与实习单位协商解决。若因学生原因给实习单位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双重指导和考核。各部分成绩比例由学院和实习单位在制定实习计划时明确。学生实习结束后，应及时完成并向学院提交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由学院组织进行实习评价。

第二十七条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由于教育实习的单位多为公立中小学、幼儿园，在支付报酬方面受体制限制，故此条规定对于教育实习的单位不做硬性要求。

第二十八条 组织学生到丽江市区以外的单位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的，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免费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认可，由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及时整理归档跟岗和顶岗实习过程中形成的教学材料，包括实习三方协议、实习计划、实习报告、实习成绩、实习手册（实习日志）、实习检查记录、专业实习总结、以及与实习相关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条 各类实习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评组提出评价意见并由学院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成绩，各学院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总结。

第三十一条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校统一组织开展优秀实习生评选工作，优秀实习生按班级人数 5% 的比例评选。实习成绩为优秀的同学可自主申请或班级推荐参加优秀实习生评选，学院按比例进行推荐，报教务处审定后授予“优秀实习生”称号。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凡遇本办法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推荐优秀团员 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共青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是“党建带团建”的具体体现，也是团组织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推优”工作是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实党的新生力量的需要，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不仅有利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也有助于加强团的思想组织建设。

第二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推优”工作，做到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推优”工作要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标准，规范程序，注重培养，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帮助和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各级团组织要主动协助党组织做好对“推优”对象的培养和考察工作，经常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培养和考察情况，提出“推优”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经常对推优工作进行交流情况、总结经验，使我校的“推优”工作不断规范化、制度化。

第四条 “推优”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按照推优条件来推荐，力争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对条件不成熟的应该继续培养。坚决

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降格以求的倾向。

第五条 党组织发展28周岁以下团员入党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荐,从而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

第二章 “推优”对象的范围条件

第六条 凡团的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年龄在28周岁以下,积极参加团内组织活动,按时缴纳团费,完成团组织分配任务,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经过培养教育,基本具备或接近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均可作为“推优”对象。

第七条 团组织在“推优”工作中,必须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要把政治立场坚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的优秀团员作为对象向党组织推荐。推荐对象的条件具体为: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向党组织汇报思想状况。

二、热爱党,热爱祖国和人民,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具有无私奉献、勇于牺牲的精神,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三、自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党的纪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坚持保卫党和国家的利益。

四、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持好人好事,反对坏人坏事,对不良倾向敢于斗争,敢于碰硬。

五、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和公益活动,关心集体,具有团队精神,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六、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在学校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学习和日常的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

七、要求入党的团员，必须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同时要经过学校党校的培训，成绩合格并取得学校党校培训结业证书。

八、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德智体全面发展。

九、组建半年以上的团支部，可于次年进行推荐。

第八条 获得校级、市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在特殊时期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模范，提出过入党申请，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

第九条 在校、院两级担任职务的学生干部，视其工作表现，可由学校团委、系团总支在征求校院学生干部所在团支部、团总支意见的基础上，优先向其所在单位党组织推荐。

第十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作为“推优”对象：一、在上一学年考试、考查课程中有不及格者；二、在校学习工作期间受过处分，尚未撤销的。

第三章 “推优”工作的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团组织对经考察已基本具备发展条件的优秀团员，以团支部为单位，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的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一般一年进行二次，安排在每年4月及11月进行，每年的推荐比例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20%。

第十二条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必须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办理。工作程序是：

一、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进行民主评议，研究提出拟推荐对象。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出席团员数必须达到应到人数的80%。团支部委员会介绍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团员本人具体介绍自己的思想、学习、生活及工作情况。团支部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大会以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获得超过到会人数60%以上

同意，即成为拟推荐对象。

二、团支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

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团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团支部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团总支建册汇总后报校团委审定。

六、校团委进一步考察、审核并签署意见。

七、校团委批复同意后，由团支部向党支部推荐。如果被推荐对象是团支部书记，则由校团委向有关党支部推荐。

第十三条 团支部和团总支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和公示。如果暂时对推荐对象不能形成统一意见，不宜草率做出决定，应对推荐对象有针对性的继续开展培养工作，待确有明显进步后，再行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推荐有效期限为一年，在有效期限内若出现违纪等不良行为，经校团委研究，可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就业、升学、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其《推荐表》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的党、团组织。

第四章 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

第十六条 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是“推优”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也是“推优”工作的主要目的。党、团组织担负着共同任务，必须共同负责，各司其职，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通过教育，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政治热情，不断在团员中壮大入党申请队伍。

第十七条 对于申请入党的团员，要以党校、团校、学马列、学党章小组为阵地，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基本路线和基

本知识，使广大团员增强党的观念，端正入党动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各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第十八条 “推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要求出发，立足培养教育，通过各种教育和锻炼手段，坚定团员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使“推优”工作做到保证质量，突出重点，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严格按照程序办理，违反规定者要给予党纪、团纪处分。

第二十条 违反制度，被列入推荐对象的应予撤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在共青团学校委员会。

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五四青年节寄语精神，进一步深化学校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与《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共青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结合我校学生会组织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本方案适用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各级学生会组织。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团的十八大，团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寄语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与《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学联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青联发〔2019〕9号）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定位和职能，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强化学生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和自我提升的职能。加强运行机制改革，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工作，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坚持精简原则，明确遴选条件，严格遴选程序，坚持全心全意服务每一位学生。不断规范学生代表大会，坚持从严治会，建立述职评议制度，激发动力、提升活力、增强吸引力和凝聚力，使学生会组织更广泛地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坚决接受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与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以思想引领、成长服务为核心工作内容，更优质的服务广大学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团的十八大，团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对群团工作尤其是青年工作的根本要求，坚持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坚定不移将学生会组织改革推向前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

——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建设及人才培养目标，引领服务广大同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家国情怀、视野开阔、爱体育、懂艺术、爱劳动、能力发展性强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坚持着力促进同学成长成才，维护同学合理权益，让广大同学更有获得感；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构建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

和职能，加强章程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学生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共青团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组长：校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校团委书记学生处处长

专职负责人：校团委副书记

成员：各学院党总书记、副书记

领导小组成员若有人事变动，则新任人员自动补齐，不再重复发文。

各学院成立学院“学生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四）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得学生会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有明显改进，使各级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得到显著增强。

1. 职能作用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工作自主性、规范性增强，联系、代表、服务同学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培养广大同学与学校同发展共命运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学校转型时期发挥重要作用。

2. 代表性更加广泛。通过改革，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使代表产生机制更加规范科学，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3.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组织主要

骨干的选拔标准、评价机制；规范学生会干部，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加强同学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以实际行动做好广大同学的表率，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4. 工作效能更加彰显。进一步明晰学校学生会与其他学生组织的关系；规范健全全校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加强工作联动，减少层次、提升效能，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避免“行政化”倾向；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机制，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组织，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二、改革举措

（一）明确职能定位。学生会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充分运用“丽江师专团委”微信公众号、“共青团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青年之声”等新媒体平台，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追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学生会组织架构一般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原则上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学院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

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学院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学院学生会应当充分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可在校级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健全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考核制度，每年初，各学院学生会与校级学生会组织签订考核责任书（根据年度考核指标，每学期末至少召开 1 次由院级学生会组织向校级学生会组织的相关述职报告，并通过年度工作总结、汇报、材料考核等方式评选出优秀院级学生会组织），逐步完善和建立健全激励体制机制。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级指导责任。巩固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安排组织学习培训机制；每学期召开不少于 2 次校院学生会组织联席会议，针对性地学习相关要求、解决系列问题。校级、院级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参与学生会工作。校级学生会组织积极探索开展“一校一品牌”学生活动，在学院工作和社团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院级学生会组织积极探索开展“一院一品牌”学生活动，在班级工作和隶属学院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学生会的组织不应重叠与复杂，要优化机构和人员规模。

校级层面，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 1 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秘书长 1 名，由校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 2 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当学校学生人数较多的情况下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校级学生会组织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及秘书长，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

式招募志愿者，吸收院级干部干事、班委及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院级层面，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学院学生会组织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班委、团员等学生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全体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原则上学习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在校期间，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校纪校规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校级层面，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院级层面，院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班级大会同意，由学院党总支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团总支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总支确定。

校级、院级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选举产生。原则上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来自学院学生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须定期、规范召开代表大会。其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

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校级层面，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为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经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整个学院、年级及学院主要学生社团。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学生会组织备案。

院级层面，为扩大代表的广泛性，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须每年召开一次。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班级、年级及学院管理所有学生社团。院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院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全部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实行方法参照《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学代会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总支批准，报上级学生会组织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建立完善《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会监督评议制度》，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学生会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

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学校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公布主要学生干部名单及联系方式，接受广大同学监督。校学生会全体成员每学期应进行二次考核，院级学生会全体成员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对于学生会组织骨干特别是主要干部，应从政治素养、道德品质、学习能力、履职能力、纪律作风、人际交往等多维度设置评价考核指标，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考核未参与或不合格的，免职并取消其下届干部竞选资格。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年需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向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议，并将结果进行公示。

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退出机制。校级学生会、院级学生会应建立健全相应制度和程序，对于政治立场模糊、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未参与或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校级学生会、院级学生会应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谨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及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通过确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监督机制，形成层层联动，坚决抵制和克服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使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参考依据。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级层面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

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优”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要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事、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党委可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学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学校党委有关要求。明确 1 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学校团委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三、组织实施

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方案落实执行情况接受考核。各学院、各部门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借鉴意义的有效做法，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本方案适用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各学生会组织。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相关学生会改革方案，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共青团委员会备案。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情况，由共青团委员会按规定和实际适时调整，并负责解释。与方案相冲突的校级、院级学生会相关办法及配套文件需同步修订或废止，以此方案为准。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文件《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生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团联合会

第四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社团联合会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直接对学生社团进行监督和管理，切实承担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

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五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实行单位会员制。凡经过批准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成为社团联合会会员单位，享受学生社团的权力、履行学生社团的义务，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社团联合会职责：

（一）负责学生社团的登记、注册、审计工作。审核学生社团成立、变更、注销，报学校团委审批；

（二）对社团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批和管理；

（三）负责学生社团的评比、评优、考核工作；

（四）对社团财务管理进行监督、核查和审计；

（五）负责组织每年度全校性的社团展示和社团文化节等活动；

（六）引导学生社团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活动，引导学生社团使用团委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

（七）负责工作台账、资料图片的收集归档整理工作；

（八）代表各学生社团的利益。对内协调各学生社团之间的关系，加强相互间的交流合作；对外与各兄弟院校学生社团广泛联系，与社会各界相联络，为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提供保障与支持。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是社团联合会的领导机构，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2-3 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其中 1 名副主席可从优秀社团社长兼任，本着精简机构及合理配置人员原则，社团联合会部门及成员数根据社团管理工作需要实际情况设置，适时调整。其中，按照相关规定，社团联合会主席由 1 名校学生执行委员会（校学生会）副主席担任。

第八条 社团联合会主席团行使以下职责：

（一）按照团委要求组织开展好社团联合会工作；

（二）决定社团联合会部门的设置，选拔并聘任社团联合会各

部门负责人；

（三）根据团委工作安排做好对各社团负责人社团工作的指导、衔接、督促等工作，管理社团联合会对外关系，并向学生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九条 社团联合会下设部门实行部长责任制，各部部长领导本部门工作。部长经公开选拔产生，在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学院或校内机关职能部门；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供以下文件资料（一式四份，一份团委备案，一份社团联合会备案，一份指导部门备案，一份社团备案）：

（一）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二）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其中应包括：社团的名称、类别

（思想政治类、学生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性质、宗旨，指导部门、会员、社团大会的召开、社团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及罢免、I 社团资金管理、章程的修改程序、社团解散后资金处理、附则等内容；

（三）拟任学生社团负责人、拟任组织机构人员及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发起人学生证复印件；

（四）学生社团业务指导部门的书面意见及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登记表。

第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在收到申请社团的文件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给出书面意见，上报学校团委审批。学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正式成为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

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按照规定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团委审核，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其他未尽事宜可以参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学生社团考核方案（丽师团〔2018〕4 号）》文件执行。

学生社团须在上、下学期开学二周内到学生社团联合会办公室进行注册。注册时需要提交以下材料（除社团证、账本外其他材料一式两份，一份社团联合会存档，一份社团存档）：

- （一）社团证；
- （二）上一学期工作总结（含电子版）；
- （三）本学期工作计划（含电子版）；
- （四）上学期社团账本和财务报表；
- （五）社团社员大会情况登记表；
- （六）上一学期社团开展活动一览表；
- （七）社团注册登记表。

第十七条 若社团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并且未向社团联

合会书面说明未注册原因，则视为社团自动注销，以后不得用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八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团委具体组织社团联合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总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团学工作的领导担任。审核结果原则上须提交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具体由校团委严格按程序和要求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团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二十二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团委具体负责建立学生社

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相关部门，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1个学生社团，1个学生社团最多有2名指导教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统筹，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四条 其他未尽事项参照《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丽师团〔2018〕3号）执行。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五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六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制定并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

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八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社团联合会的具体安排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社团联合会及社团隶属学院批准后报校团委审核备案方可开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社团隶属学院审核，校团委核准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校团委应会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活动策划及申请交社团联合会，社团联合会对活动进行检查评分，结果用于社团评比。社团长期持续开展的活动，可每学期提交一次申请，注明每次活动开展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面向全校师生活动开展活动，或与学校以外的部门或个人合作开展活动，或需要到校外开展的活动，必须经社团指导老师和社团依托部门或学院批准后，5 个工作日前将活动策划、申请、安全预案交至社团联合会报校团委审批，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如还需学校其他部门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社团开展活动需综合考虑安全因素，活动期间人员安全教育由社团负责，根据活动性质和活动需要购买保险，确保活动

安全。

第三十六条 社团活动使用校内场馆场地，按管理方的要求进行申请审批。图书馆一楼书吧，向校学生会申请；体育馆、足球场、篮球场、教室、外借教室桌椅，向后勤服务中心申请；艺术楼演播厅，向艺术学院申请；实训中心 318，向国际文化交流学院审批；宿舍区、南广场、食堂周边等露天场所，向党委办公室申请；其他场馆场地向场地管理部门申请借用。

第七章 干部换届调整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换届选举原则上定于每学年末统一换届。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获得社团隶属学院同意并报校团委批准后方可提前或推迟。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的社长、副社长必须由社团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任期原则上为一届，每届任期一年，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如有特殊情况，可由社团联合会在广泛征求学生社团成员意见基础上指定临时负责人，并报社团隶属学院和校团委审批备案。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换届后一周内，必须向社团联合会和依托单位上交《学生社团人事变更报告表》，并存一份于社团档案盒。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社长、副社长：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法律制裁或者校纪处分未撤销者；
- （二）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免去学生社团负责人职务者；
- （三）在其他学生社团担任主要职务；
- （四）担任社团联合会主席。

第八章 学生社团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财产归该社团集体所有，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依法依规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社团事业的发展，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的财产。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来源：

（一）学生社团校外合法合规性审核后可以使用的赞助；

（二）共青团、学生活动专项工作经费。

第四十四条 根据规定，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收取会费。

第四十五条 社团自成立之始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账目由专人负责，原则上不得收取会费，确因社团实际需要收取会费的社团需要征得全体会员同意并由会员自愿缴纳，开具会费收取凭据，每学期至少向全体社团全体成员公开一次会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社团成员监督、质询及社团联合会、社团隶属学院、团委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核查和审计。每个月月初提交上月的财务总结，期末上交账本和明细账本，社团联合会及社团隶属学院每学期期末对社团财务进行审计，校党委、校团委和学校其他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定期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审计。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获得的合法合规性赞助应全部用于学生社团活动及发展，学生社团获得的赞助应提前向社团联合会上交书面介绍及协议书，未经社团联合会、社团隶属学院同意及校团委批准，各学生社团不得为赞助商进行宣传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换届时，学生社团中如有涉及资产及财务须移交新一届社团负责人的，原学生社团负责人出具资产及财务移交清单，新一届学生社团负责人办理相应接收手续。换届后五个工作日内，经社团联合会、隶属学院同意，校团委审核备案通过后，提交一份本人亲笔签名的资产及财务交接清单和报告至社团联合

会及隶属学院备案，一份存于该社团管理档案。

第四十八条 社团注销解散时，其财产交由社团联合会及隶属学院结合社团章程进行处理，并及时向校团委和相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共青团、学生活动工作专项经费向社团联合会和社团的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如需申请使用，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前将活动策划、活动申请、经费使用申请交社团联合会，社团联合会审批后，社长、社联相关负责人共同向校团委提出经费申请。校团委根据经费结余、活动经费使用的合理性、活动意义等方面情况给予一定支持，并按学校财务规定申请、使用、报销费用。

第五十条 对社团账目混乱不清、私自挪动公款、不记账或多账本、原始凭证缺失、虚开票据、虚报数目、记录不明确详细的社团作如下处理：

（一）取消该学生社团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二）情节严重者免去其学生社团负责人一职，暂停社团一切活动，视审核情况确定是否取缔该社团活动资格，并向其所在院部和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反馈；

（三）情节特别严重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第九章 学生社团注销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社团，应向社团联合会提出自行解散的申请：

（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二）学生社团经社团联合会批准的合并或分立的；

（三）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要求解散的。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联合会经校团委批准后，有权对社团做出注销处罚：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注册并不能说明原因的社团；

（二）学生社团活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校级校规、社团管理办法和社团自身章程的；

（三）一学期内不开展学生社团活动，或连续两学期内开展过的学生社团活动，质量不高，限期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四）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进行非法活动而未予以有效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进行盈利性活动，对会员乱收费，且屡禁不止的；

（六）学生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七）私自成为校外团体或个人的分支或附属机构的。

第五十三条 注销程序

（一）自行申请注销

社团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注销申请和财产清单，移交学生社团财产，配合社团联合会进行清算工作。清算完成后，交回《社团证》进行注销登记。

（二）强制注销

社团联合会上报校团委，校团委批准同意注销的，社团负责人向社团联合会提交注销申请和财产清单，移交学生社团财产，配合社团联合会进行清算工作。清算完成后，交回《社团证》进行注销登记。注销完成后，由社团联合会予以公告。

第五十四条 已被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以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第十章 强化领导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

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學生社团工作机制。校团委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连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五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社团联合会做好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五十八条 社团指导老师及社团隶属学院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配合校团委做好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选聘等工作。

第五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原则上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六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内各学生社团。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学院相关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制度，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共青团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如遇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情况，由共青团委员会按规定和实际适时调整，并负责解释。与细则相冲突的学生社团管理建设相关办法及配套文件需同步修订或废止，以此细则为准。

第二部分 上级规章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

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

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

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

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

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

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

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故事，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

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

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

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

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

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

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

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

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

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在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

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

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条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